股票代號：4555

CHELIC®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HELIC CO., LTD.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五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 ：http://www.chelic.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志安	姓名：林穎珊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2)2904-1235	電話：(02)2904-1235
電子郵件信箱：phil@chelic.com	電子郵件信箱：accounting01@chelic.com

二、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21.23 號	(02)2904-1235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正光二街 122 號	(03)4029-00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精誠十六街 16 號	(04)2320-582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虞成全、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hel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三、未來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1,804,497	2,033,175	(228,678)	-11.25%
合併營業毛利	619,596	725,191	(105,595)	-14.56%
合併營業利益	195,537	306,446	(110,909)	-36.19%
稅前淨利	200,153	292,971	(92,818)	-31.68%
本年度淨利	182,249	246,869	(64,620)	-26.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637	234,098	(62,461)	-26.68%
每股稅後盈餘(元)	2.55	3.50	(0.95)	-27.14%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00	38.21	43.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2.31	171.53	173.2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27.86	254.70	201.93
	速動比率		114.28	113.89	124.5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32	5.65	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6	8.99	5.4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95	45.78	24.60
		稅前純益	29.63	43.77	26.42
	純益率		10.10	12.14	9.00
	每股盈餘(元)		2.55	3.50	2.04

4.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同仁的努力成果，本公司111年度已申請取得海內外產品專利15件，現階段開發重點為節省氣體消耗之壓力控制技術開發、高效能真空系統技術開發、數位電控比例與物聯網通訊技術開發、精密電動夾爪、流量計等開發，並已推出相關產品上線。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111年度受到俄烏戰爭、中國大陸疫情封控影響，全球在高通膨環境影響下，

整體經濟在下半年度出現明顯轉折，消費性電子產業受庫存調整壓力而生產需求下滑，使111年度的營收明顯較前一年度下滑；面對112年度，在通貨膨脹已開始受到抑制，加上中國大陸在全面解除疫情管控下，預期在112年下半年度有機會全球景氣能開始和緩復甦，將可帶動對機械設備的需求逐步增長，本公司對於112年表現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加強節能高效產品開發，拓展半導體、太陽能及新能源車等產業的產品滲透，以擴大CHELIC品牌的市場份額。

(二)研發目標：

持續開發中高階產品，為企業的發展注入新的生命力，111年氣立取得5項台灣精品，累計近年來已取得台灣精品達44項，位居台灣所有氣動元件大廠牌排名第一位，112年將更精益求精持續開發節能、環保、體積小、應用廣的元件，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三)生產目標：

持續優化降低生產成本並回饋給客戶，達成良性循環，112年除持續更新各生產廠區設備自動化外，將加強廠區資訊數據串流，透過即時數據管理及可視化介面，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成本，強化資源的有效運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直/經銷並重之銷售策略，確保營收穩定成長。

(二)研發中心順應ESG潮流需求，開發高效節能之新技術、新產品。

(三)持續優化製程及提升效能，降低生產能耗，提高產品毛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碳排放議題日益重視、通貨膨脹帶動生產成本上揚等影響下，企業紛紛以導入各種自動化與智慧化系統因應，全球自動化市場需求仍強，也為氣動元件行業未來提供成長動能。氣立因應產業碳排放議題需求，亦朝向節能高效、碳排監控方向進行規劃，除了持續結合氣動與電控技術發展可透過數據交換之相關自動化元件外，更推出開發高效能真空元件，符合企業對於節能商品的需求；另外也陸續推出模組化流量計產品，協助客戶能以較低成本達到碳排監控，進而達到減排目標。在政府政策扶植方面，全球製造業工業 4.0 的議題持續發酵，我國政府也持續延長推動 5G 智慧機械租稅優惠計畫，鼓勵製造業朝智能化生產發展，以提升產業價值，預期將有助於關鍵自動化零組件之氣動元件整體需求穩定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參與股東常會，期盼未來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5年11月19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大事紀
民國75年	11 月本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4 巷 105 弄 21 號。
民國79年	10 月與日本小金井（KOGANEI）株式會社合作，引進調理組合設備及生產管理技術。
民國80年	推出氣壓缸、閥類等產品。
民國84年	3 月取得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推廣全面品質管理。
民國87年	4 月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正式將研究發展導入品質系統。
民國90年	4 月取得 CE 之 TÜV 安全認證，涵蓋電氣控制類之安全規範，符合歐盟之安全規範系統。
	11 月於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設立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公司。
民國91年	導入企業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民國92年	推出葉片式迴轉氣缸(Rotary Cylinder)。
民國93年	推出附滑軌型氣壓缸(Slider Table Cylinder)。
民國94年	推出附滑軌型機械夾(Grippers)。
民國95年	11 月投資設立政雄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97年	推出機械式無桿氣缸(Rodless Cylinder)。
民國98年	9 月與日本 TAIYO 株式會社合作，進行產品 ODM 代工生產。
民國99年	5 月將台北公司總部遷址至新北市泰山區，並導入廠區全面資訊化及自動化系統。
民國100年	11 月取得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
	11 月升級台灣與上海 ERP 系統，使集團相關資料更為方便整合。
民國101年	5 月台北泰山廠二期工程動工，預計增設更多自動化設備投產。
	12 月上海廠開始搬遷至松江區新橋鎮新廠。
民國102年	4 月上海廠完成搬遷、松江區新橋鎮新廠啟用。
	11 月成為新北市政府重大創新投資獎勵補助企業，獲得租稅補助。
	12 月上海松江區新橋鎮二廠工程開工建造。
民國103年	2 月成立深圳氣立可，以提供華南地區客戶更完善服務。
	7 月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 月登錄興櫃。
民國104年	3 月台北泰山廠(貴鳳街 23 號)新廠廠房主體竣工。
	7 月台北泰山廠二期工程完工。
	10 月股票掛牌上市，股票代號：4555。
	12 月『HDQ 氣動機械夾爪』、『EVM 真空控制閥』、『RMF 迴轉氣缸』及『ER 精密調壓閥』等四項產品，榮獲 2016 年台灣精品獎。

年度	大事紀
民國105年	1 月上海松江區新橋鎮二廠工程完工。
	12 月『MRY 磁偶式無桿氣缸』、『PRU 機械接合式無桿氣缸』、『RMZ 迴轉機械夾』、『SF 聯座型電磁閥』、『ERP 直動式精密調壓閥』、『VK20 模組化真空發生器』等六項產品，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
民國106年	4 月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劃之『氣動元件節能智動化研發中心計畫』。
	12 月『VQ 節能型真空發生器』、『SKV 507 直動式電磁閥』、『SKB 直動式電磁閥』、『ERX 節能型精密調壓閥』、『MDQ 附滑軌型滑座氣缸』、『RTL 迴轉氣缸』、『RTM180 度換向夾持缸』、『RBZ 迴轉機械夾』等八項產品，榮獲 2018 年台灣精品獎。
民國107年	11 月通過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之『高效真空節氣技術與 PWM 節能控制開發計畫』。
	12 月『CVTR 電控比例閥』、『ERVX 節能型真空精密調壓閥』、『ERXL 節能型大容量精密調壓閥』、『FC 電子流量計』、『HGR 平面迴轉下壓缸』、『JM 橢圓缸』、『MVS 迷你真空氣缸』、『VKM 聯座型真空發生器』等八項產品，榮獲 2019 年台灣精品獎。
	12 月浙江平湖廠動工。
民國108年	12 月『CVAR 真空電控比例閥』、『EDM-張角式電動夾爪』、『ERVL 真空節能型大容量精密調壓閥』、『MRBY 磁偶式無桿缸』、『UCHV 400-04-W 模組化調理組合』、『VCK 模組化真空發生器(聯座型)』等六項產品，榮獲 2020 年台灣精品獎。
民國109年	12 月『VSL12 薄型真空電發生器』、『EDX 電動滑台缸』、『CVTR-S 薄型電控比例閥』、『PRE 機械接合式無桿氣缸』、『SWB500 三口二位直動閥』等五項產品，榮獲 2021 年台灣精品獎。
民國110年	12 月『EDQ 三爪式電動夾爪』、『UFMLV 300 精密過濾緩啟模組』等二項產品，榮獲 2022 年台灣精品獎。
	1 月浙江平湖廠啟用。
民國111年	12 月『JRB 齒輪式直線迴轉氣缸』、『VA2 節能經濟型兩段式真空發生器』、『UES 電控殘壓排放閥』、『CVFR 流量電控比例閥』、『EDX2 循環式滑座氣缸』等五項產品，榮獲 2023 年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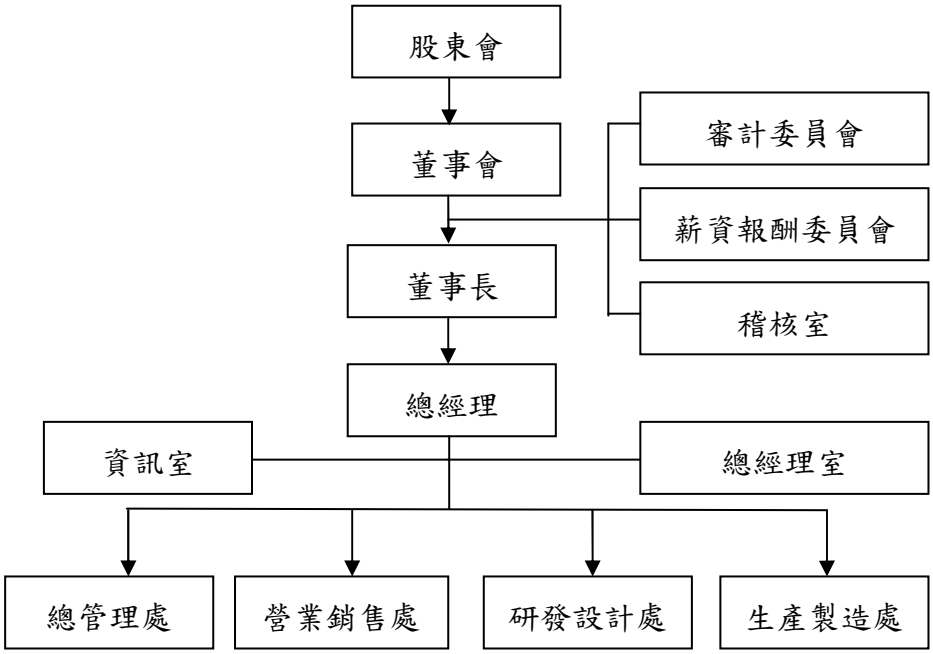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以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核決事宜。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覆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審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總經理室	•職掌業務 •負責管理方針之展開與推動 •各項營運方針活動之管理、規劃與執行 •執行海外子公司、孫公司之管理 •其他專案管理與執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 •擬定公司稽核計劃並執行之查核工作 •評估各作業循環、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與改善成效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資訊室	•擬定公司資訊化走向及推動數據化管理 •規畫及維護各部門之資訊應用程式 •規畫及維護公司之資訊硬體設備 •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營業銷售處	•規劃並執行自動化氣壓元件產品之銷售、客戶開發及後續關係維護
研發設計處	•負責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相關專案管理與執行 •負責自動化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相關專案管理與執行
生產製造處	•規劃與執行各項品質政策、督導並確保品質制度之落實與品質認證 •負責原物料採買、供應商管理、物料儲位及倉儲規劃與管理 •規劃並執行生產排程計畫、產品製造組裝與測試出貨
總管理處	•負責資金調度作業、會計憑證審核、財務報表及預算編制、財務及管理資訊之事宜 •負責人員招、任用、薪資及人力資源相關作業 •負責開發並維護資訊系統，各項資訊事項評估與執行 •負責安全衛生及庶務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12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游平政	男性 66	中華民國	75.10.20	109.06.19	3 年	6,609,500	9.88%	6,609,500	9.54%	5,199,750	7.50%	0	0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陽程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寶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多項產業輔導專案計畫召集委員及審查委員	本公司總經理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董事長 FULLTEK GROUP L.L.C.董事長 FULL ASSET GROUP L.L.C.董事長 CHELIC(BVI) Corp.董事長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游博勳	父子	註
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9.15	109.06.19	3 年	10,210,000	15.27%	10,508,000	15.1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文棟	男性 51	中華民國				385,750	0.58%	385,750	0.56%	0	0	0	0	光武工專機械科 建昌企業社技術員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游博勳	男性 38	中華民國	103.09.15	109.06.19	3年	2,370,500	3.54%	2,705,500	3.9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吉祥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監事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游平政	父子	
董事	吳宗明	男性 65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文理大學經營工學系 速睦喜(股)公司總經理 吉祥自動化(股)公司經理	吉祥自動化(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曹振華	男性 54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證券(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 富邦證創投(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家級新創加速器-產學研鏈結中心投資副總經理 荷滿投資管理(股)公司合夥人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水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志烽	男性 51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志璟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志璟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煌傑金屬複合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來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凡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何惠琳	男性 66	中華民國	103.09.15	109.0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學博士 台灣王安電腦公司機械工程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總經理之說明。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平政(43.36%)、陳玉鳳(37.10%)、游博勳(9.77%)、游嘉儷(9.77%)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游平政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9)(11)(12)	0
游博勳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9)(11)(12)	0
吳宗明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5)(6)(7)(9)(10)(11)(12)	0
政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文棟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7)(9)(10)(11)	0
江志烽	1.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4)(5)(6)(7)(8)(9)(10)(11)(12)	3
何惠琳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曹振華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之獨立情形如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4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

本公司7位董事成員分別來自產業、財務會計及學術等不同專業背景及產業工作經驗，能為公司帶來多面向的決策輔助。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專業背景與產業能力						
						財務會計	生產製造	經營管理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大專院校講師	學術研究
董事長	游平政	男	66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游博勳	男	38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吳宗明	男	65	中華民國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政雄投資(股)公司	-	-	中華民國	-	-	-	-	-	-	-	-
	陳文棟	男	51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	江志烽	男	51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	何惠琳	男	66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	曹振華	男	54	中華民國	-	√	-	√	-	√	-	-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具體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一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或管理職務經驗	已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達成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之獨立性，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獨立董事占7席董事之3席，達42.86%，另有投資公司出任之一席董事，能提供本公司資本市場之專業意見，於外部董事過半之情況下，得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另本公司董事中僅董事長游平政與董事游博勳具備二等親內之關係，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游平政	男性	中華民國	75.11.19	6,609,500	9.54%	5,199,750	7.50%	0	0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陽程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寶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多項產業輔導專案計畫召集委員及審查委員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董事長 FULLTEK GROUP L.L.C 董事長 FULL ASSET GROUP L.L.C.董事長 CHELIC(BVI) Corp.董事長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游博勳 游嘉儷	父子 父女	註 1
執行副總經理	游博勳	男性	中華民國	111.06.14 (98.12.07到職)	2,705,500	3.9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監事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吉祥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游平政 游嘉儷	父子 兄妹	
研發主管	湯詔麟	男性	中華民國	110.10.22 (93.08.09到職)	26,000	0.04%	0	0	0	0	黎明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台灣氣立研發設計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林祐任	男性	中華民國	111.03.25 (111.3.16到職)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企研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稽核經理 金寶電子(股)公司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蘇志安	男性	中華民國	110.03.17 (110.3.15到職)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立德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林穎珊	女性	中華民國	110.03.17 (110.2.17到職)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灣紅星(股)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游嘉儷	女性	中華民國	109.5.06 (97.06.10到職)	2,555,212	3.69%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台灣氣立 管理部經理 台灣氣立 財務部副理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監事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監事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游平政 游博勳	父女 兄妹	
生產製造處廠長	洪國揚 (註 2)	男性	中華民國	100.04.01 (88.04.06到職)	150,300	0.22%	0	0	0	0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盛宏模具工業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劉明賢 (註 3)	男性	中華民國	110.10.29 (110.10.12到職)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振躍精密滑軌(股)公司 總經理室稽核專員 庭茂農業生技(股)公司 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 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係為規畫公司未來發展及擬定公司營運策略，故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會監督功能尚屬足夠，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將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註 2： 洪國揚廠長已於 111.12.31 離職。

註 3： 稽核主管劉明賢已於 111.03.25 因職務異動卸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0	0	0	0	700	700	36	91	736 0.43%	791 0.43%	2,940	3,654	0	0	300	0	300	0	3,976 2.32%	4,745 2.60%	無
董事	法人：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540	540	0	0	540 0.32%	540 0.30%	0	0	0	0	0	0	0	0	540 0.32%	540 0.30%	無
	代表人：陳文棟	0	0	0	0	0	0	36	80	36 0.02%	80 0.04%	1,139	3,580	58	58	50	0	50	0	1,283 0.75%	3,768 2.07%	無
董事	游博勳	0	0	0	0	540	540	36	82	576 0.34%	622 0.34%	1,408	1,408	79	79	100	0	100	0	2,163 1.26%	2,209 1.21%	無
董事	吳宗明	0	0	0	0	540	540	36	36	576 0.34%	576 0.32%	0	0	0	0	0	0	0	0	576 0.34%	576 0.32%	無
獨立董事	何惠琳	540	540	0	0	0	0	36	36	576 0.34%	576 0.32%	0	0	0	0	0	0	0	0	576 0.34%	576 0.32%	無
獨立董事	曹振華	540	540	0	0	0	0	36	36	576 0.34%	576 0.32%	0	0	0	0	0	0	0	0	576 0.34%	576 0.32%	無
獨立董事	江志烽	540	540	0	0	0	0	36	36	576 0.34%	576 0.32%	0	0	0	0	0	0	0	0	576 0.34%	576 0.32%	無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5%提撥董事酬勞及0.5%～5%提撥員工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業經112.03.15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註2：111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71,637仟元及182,249仟元。

註3：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為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股東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設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游平政	2,640	3,330	0	0	300	324	300	0	300	0	3,240 1.89%	3,954 2.17%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游博勳	1,118	1,118	79	79	290	290	100	0	100	0	1,587 0.92%	1,587 0.87%	無

註1：業經112.03.15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2：111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71,637仟元及182,249仟元。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游平政	0	1,570	1,570	0.91%
	執行副總經理	游博勳				
	廠長	洪國揚				
理	研發設計處協理	湯詔麟				
	財務主管	蘇志安				
	會計主管	林穎珊				
	公司治理主管	游嘉儷				
人	稽核主管	林祐任				

註 1：業經 112.03.15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 2：111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171,637 仟元。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11,515	14,641	4.92%	5.93%
111	10,266	13,566	5.98%	7.44%

註：110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234,098 仟元及 171,637 仟元；110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246,869 仟元及 182,249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

(1)董事之酬金

依據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依辦法規定支給報酬及車馬費；非獨立董事除依辦法規定支給車馬費外，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在不高於稅前淨利 5%範圍內分配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標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公司經營成果及參考同業水準後，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評估，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該酬金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除與

公司經營成果連結外，並同時納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對外代表公司事宜及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等評估基數，按每位董事的基數佔比分配經向股東會報告之董事酬勞。

對於經理人之報酬，除依公司人事規章評估及薪酬委員會核定之薪資外，獎金係按公司經營成果、每季 KPI 指標評核成績、部門領導成果等核算後，將獎金分配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員工酬勞則是按公司章程規定，由稅前淨利提撥 0.5%~5%為員工酬勞，再依各季 KPI 指標評核成績結果擬具分配方案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綜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報酬除考量財務經營績效外，亦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其中 111 年召開 6 次，112 年召開 1 次，故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游平政	7	0	100.00	
董 事	游博勳	7	0	100.00	
董 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棟	7	0	100.00	
董 事	吳宗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江志烽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曹振華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何惠琳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1.03.17	1. 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 111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無	註
	2.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無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無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無	
	5.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無	
	6.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案。	無	無	
	7.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浙江邦燁有限公司案。	無	無	
111.05.04	1.任命內部稽核主管案。	無	無	註

111.06.14	1.本公司擬辦理 2022 年(民國 111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	註
	2.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命案。	無	無	
111.08.04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案。	無	無	註
111.11.03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案。	無	無	註
	2. 調 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案。	無	無	註
111.12.22	1. 任命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無	無	註
	2. 調整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案。	無	無	註
	3. 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 112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無	註
	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內容案。	無	無	註
112.03.15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無	無	註
	2.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浙江邦燁有限公司案。			

註：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6.14	游平政 游博勳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命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11.03	游平政 游博勳	調整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12.22	游平政 游博勳 陳文棟	本公司 202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游平政 游博勳	任命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游平政 游博勳	調整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內部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範圍為董事會(不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效能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及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鑑	評估內容 (詳註 1)

註1：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外部評估：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分別具備會計、財務分析及研發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均能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二)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6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
5. 法規遵循
6. 資訊安全
7. 風險管理
8.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9. 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
10.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

審閱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審計委員會最近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並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110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 及「獨立性聲明書」供參，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委任。

最近 111 年度至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其中 111 年召開 6 次，112 年召開 1 次，故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江志烽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曹振華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何惠琳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1.03.17	1.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無	無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3.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 111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無	
	4.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無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無	
	6.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無	
	7.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無	
	8.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案	無	無	
	9.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浙江邦燁有限公司案	無	無	
111.05.04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	註
	2.任命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無	無	
111.06.14	1.本公司擬辦理 2022 年(民國 111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	註
	2.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命案	無	無	
111.08.04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註
	2.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案	無	無	
111.11.03	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註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案	無	無	
	3.調整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案	無	無	
111.12.22	1.任命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無	無	註
	2.調整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案	無	無	
	3.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 112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無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內容案	無	無	
112.03.15	1.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無	無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3.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無	無	
	4.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浙江邦燁有限公司案	無	無	

註：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稽核室每月執行內控循環及管理辦法之稽查，並編製「內部稽核報告」、「內部稽核彙總月報」及「內部稽核事項反應單」，呈核董事長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審計委員會查閱，審計委員查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指示需辦理事項。

2.內部稽核主管出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

3.每季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會議，將稽核及會計師查核缺失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4.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5.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每季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將各季財報查核(閱)缺失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2.若遇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特殊狀況，會計師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邀請會計師列席，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請會計師提供專業意見，增加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互動機會。

4.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溝通方式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提出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獨董、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會議	111.03.17	1.110 年 10-12 月稽核計劃執行狀況。	無	已執行
		2.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無	
		3.子公司稽核人員離職及到職說明。	無	
	111.05.04	1.111 年 1-3 月稽核計劃執行狀況。	無	已執行
		2.會計師 111 年第一季查核事項說明	是	
	111.0614	1.111 年 Q1 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 4 月稽核計劃執行狀況。	無	已執行
	111.08.04	1.會計師 111 年第二季查核事項說明。	無	已執行
		2. 111 年 5-6 月稽核計劃執行狀況。	無	
	111.11.03	1.111 年 Q2 稽核缺失改善情形暨 111 年 Q3 稽核計劃執行狀況。	無	已執行
		2.庫存管理專案報告。	是	
		3.會計師 111 年第三季查核事項說明。	是	
	112.03.15	1.會計師 111Q4 台灣氣立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無	已執行
		2.前期缺失改善暨 111 年 1 月稽核計劃執行狀況。	無	
		3.庫存管理專案報告	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重大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3.18訂定公司宜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已設置股務單位及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常年律師顧問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財務均獨立運作，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內部人皆遵守其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為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再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進行績效評估方式，並於112年第一季完成111年度董事會自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自106年開始由財務部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共15項：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最近一次評估為111年3月7日，由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供評估參考。此議案於111年12月22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同意通過。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09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游嘉儷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等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經驗。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 2.安排董事進修。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 5.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7.辦理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若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透過聯絡方式表達意見，並由發言人系統或指定人員回應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另本公司股票代號4555，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有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並會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給投資人。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在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時程前完成申報年度、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決議，並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另年度由總經理室統籌各部門針對公司營運風險進行評估，並完成「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11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已於111年12月22日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公司網站已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及公司實際執行情形。

2、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且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主管負責相關資安統籌管理，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3、公司已制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並對相關內部人加強宣導，另於財報預計公布規定期間前即主動通知內部人停止公司股票交易。

4、公司配合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經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環境管理小組」，統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ESG議題等事務推動。

5、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已完成111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財務報告已開始調整在公告期限7日前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通過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2、公司將於年報中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3、公司將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完成ESG報告書編製並上傳公司網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曹振華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 富邦證券(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富邦證創投(股)公司副總經理、國家級新創加速器-產學研鏈結中心投資副總經理、智水管顧問(股)公司合夥人、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江志烽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志璟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獨立董事	何惠琳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 台灣王安電腦公司機械工程師、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述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最近 111 年度至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其中 111 年召開 4 次，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召開 1 次，故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曹振華	5	0	100.00	-
委員	江志烽	5	0	100.00	-
委員	何惠琳	5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委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第 1 次(111.03.17)	1.審議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第 2 次(111.05.04)	1.任命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第 3 次(111.06.14)	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命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第 4 次(111.12.22)	1.審議 2022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提案 2.審議 2021 年員工酬勞發放原則提案 3.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2023 年之工作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 1 次(112.03.15)	1.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環境管理小組」，負責整合公司各部門推動相關永續發展事務，並每季將預定目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進度報告；而在環境管理小組成立前，係由管理部兼任相關事務推動及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進度報告時間為111年11月3日。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現配合ISO9000管理系統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訂定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為處理本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能被有效的鑑別。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小組」負責並已訂定環境管理制度相關辦法，自111年5月起已開始進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的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以空氣壓為動力，無製造汙染物，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另在大陸生產基地均將生產產品時所產生之熱能轉為廠區之暖氣供應，達節能減碳之功效。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空氣氣壓轉化成設備運轉動力，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地球上空氣無處不在，我們深信發展氣動元件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並致力研發節省氣體消耗之壓力控制技術。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在面對現今大輸出流量的條件下，達到全球節能產業趨勢。另公司現已著手針對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控管進行規劃，以期能加快提出相關因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措施。 另外針對企業聚焦碳排議題，本公司也研發相關流量計產品新增碳排測算顯示功能，可以協助客戶達到碳排監控目的，亦為公司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找到未來潛在機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之產品製程無使用直接排放大量溫室氣體之設備，多為氣動或電動，在採購相關設備時，皆會選擇具有變頻節能功能之設備，並於台北泰山廠區全面改採LED照明設備以降低耗能，111年度用電量(1,466,377度)較前一年度(1,618,640度)減少9.4%；現已規劃112年度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以便未來訂出相關減量計畫；在用水方面亦無設備需要大量用水，大多為民生用水，台北泰山廠區經透過水塔及管線改善與維修，111年度用水量(0.48萬噸)較前一年度(0.57萬噸)減少16.4%；最後在廢棄物處理皆是請具有合格處理證照廠商處理，並確實執行資源回收以減少廢棄物總體重量。	本公司秉持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原則，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勞工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V		1.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2. 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員工生活或團體活動等之協助與推動。 3. 每年均按公司章程規定按經營結果提列員工紅利回饋員工，並視經營績效給予員工獎金或年度調薪計畫。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及員工健檢，並委請外部醫療機構每月至公司進行員工健康諮詢，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由各部門針對部門需求及員工能力評估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提供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也安排內部專業職能訓練，讓員工有多元化訓練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業務部，並訂有「客訴處理辦法」，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在導入供應商前，會先進行實地訪查檢視供應商之作業環境，以進行評估；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環保或勞動法規者，本公司得終止相關合約。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針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等均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與規定辦理。	本公司現已提報董事會永續報告書編製時程，將在112年度進行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111.12.22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按相關辦法規定推動公司各項永續發展活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氣壓自動化零組件的廠商，廣泛用於各種現代化生產工廠、維修設備、自動化產業設備、醫療儀器、食品機械、汽車產業及教學設備等。 而氣壓自動化設備的動力驅動來源為空氣，並非一般油壓自動化設備會產生廢油等工業廢棄品，因此不會污染環境，大力推廣使顧客選擇採用氣壓自動化設備，也有利於環境永續發展；另在產品研發上也著重降低耗能，減少能源使用。近年來，臺灣產業不斷外移，本公司主力工廠之一仍堅守在新北市泰山區，提供在地人工作機會；也持續與龍華科大、台北城市科大等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在校學生實習成長機會，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另因應永續發展議題需求，公司業已於111年度成立「環境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公司永續發展事宜，並自111年起開始進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建立與認證作業，後續ESG報告書編製及廠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亦已排定工作時程，現按季向董事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期望能如期逐步完成相關規劃。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恪守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定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之道德準則,本公司並定期檢視相關辦法是否須因應實務運作而做調整。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情形守則」,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進行執行情形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時間為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予以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會計師及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由管理部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提供申訴檢舉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受理檢舉程序及對於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之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相關治理規定；並於公司官網(https://www.chelic.com)的投資人服務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執行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近兩年來積極提升公司績效，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將持續改善未達標之項目，期望能強化永續經營之能力，以獲得投資人的肯定。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游平政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
董事會	111.03.17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 111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8.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9.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0.通過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1.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2.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3.通過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案 14.通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浙江邦燁有限公司案。 15.通過本季資金融通認定事宜。 16.通過擴建生產用之不動產投資授權案。 17.通過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所有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5.04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4. 通過本季資金融通認定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所有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6.14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2022 年(民國 111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命案。 3.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4.通過本季資金融通認定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所有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08.04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公司債轉換增資基準日案。 3.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現金股利事宜案。 4.通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案。 5.通過本季資金融通認定事宜。 6.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所有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11.03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公司債轉換增資基準日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辦法」部分條文案。 7.通過調整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案。 8.通過本季資金融通認定事宜。 9.通過台灣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所有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12.22	1.通過本公司 112(2023)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稽內控計劃案。 3.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4.通過任命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5.通過調整派任子公司法人代表案。 6.通過成立環境管理小組案。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
		7.通過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 112 年度財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內容案。 12.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3.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4.通過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所有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2.03.15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訂定公司債轉換增資基準日案。 8.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1.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2.通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浙江邦燁有限公司案。 13.通過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4.通過本季資金融通認定事宜。 15.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6.通過玉山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所有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11.6.14 股東常會	1.承認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976,952 權，贊成權數 56,953,6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763,625 權)，反對權數 3,2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7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976,952 權，贊成權數 56,953,6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763,625 權)，反對權數 3,2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7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11.6.14 股東常會	3.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976,952 權，贊成權數 56,953,6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763,625 權)，反對權數 3,2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7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976,952 權，贊成權數 56,953,6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763,625 權)，反對權數 3,2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7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976,952 權，贊成權數 56,953,6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763,625 權)，反對權數 3,2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7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劉明賢	110.10.29	111.03.25	職務異動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111 年完整年度	無
	陳招美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3,300	0	0	106	379	485	3,785	111 年完整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內容為移轉訂價查核公費及發行公司債複核意見公費等
	陳招美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游平政	0	0	0	0	0	0
董事	游博勳	5,000	0	101,000	0	0	0
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	166,000	0	0	0	0	0
法人代表	陳文棟	0	0	0	0	0	0
董事	吳宗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惠琳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志烽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振華	0	0	0	0	0	0
生產製造處廠長	洪國揚(註 1)	(5,000)	0	0	0	0	0
研發設計處協理	湯詔麟	0	0	0	0	0	0
稽核主管	林祐任(註 2)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蘇志安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穎珊	0	0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游嘉儷	0	0	60,000	0	0	0
稽核主管	劉明賢(註 3)	0	0	0	0	0	0
10%大股東	陳泓彰	201,000	689,000	471,000	510,000	(872,000)	(871,000)
10%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	泓勳投資(股)公司	3,134,000	3,438,000	2,367,000	2,156,000	808,000	550,000

註 1：該員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2：該員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就任。

註 3：該員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因職務異動卸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政雄投資(股)公司	10,508,000	15.16%	0	0	0	0	游平政	董事長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博勳	董事	
							游嘉儷	董事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	8,661,000	12.50%	0	0	4,141,000	5.97%	陳泓彰	董事長	
游平政	6,609,500	9.54%	5,199,750	7.50%	0	0	陳玉鳳	夫妻	
							游博勳	父子	
							游嘉儷	父女	
							政雄投資	董事長	
							上博投資	董事	
							上嘉投資	董事	
							富爾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股)公司	6,392,000	9.22%	0	0	0	0	游平政	董事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博勳	董事長	
							游嘉儷	董事	
上嘉投資(股)公司	6,130,000	8.84%	0	0	0	0	游平政	董事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博勳	董事	
							游嘉儷	董事長	
陳玉鳳	5,199,750	7.50%	6,609,500	9.54%	0	0	游平政	夫妻	
							游博勳	母子	
							游嘉儷	母女	
							政雄投資	監察人	
							上博投資	監察人	
							上嘉投資	監察人	
							富爾投資	監察人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7,400	7.31%	0	0	0	0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博勳	董事	
							游嘉儷	董事	
							游平政	董事	
陳泓彰	4,141,000	5.97%	0	0	8,661,000	12.50%	泓勳投資	董事長	
游博勳	2,705,500	3.90%	0	0	0	0	游平政	父子	
							陳玉鳳	母子	
							游嘉儷	兄妹	
							政雄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	董事長	
							上嘉投資	董事	
							富爾投資	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游嘉儷	2,555,212	3.69%	0	0	0	0	游平政	父女	
							陳玉鳳	母女	
							游博勳	兄妹	
							政雄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	董事	
							上嘉投資	董事長	
							富爾投資	董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50	100.00	0	0	50	100.00
FULL ASSET GROUP L.L.C.	(註 2)	100.00	0	0	(註 2)	100.00
FULLTEK GROUP L.L.C.	(註 2)	100.00	0	0	(註 2)	100.00
CHELIC(BVI) Corp.	27	100.00	0	0	27	100.00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0	0	(註 2)	100.00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0	0	(註 2)	100.00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0	0	(註 2)	100.00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0	0	(註 2)	100.00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0	0	(註 2)	100.00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80.00	0	0	(註 2)	80.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因屬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5.11	10元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2,000仟元	無	75年11月19日322522號
76.11	10元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3,000仟元	無	76年11月06日305722號
86.11	10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5,000仟元	無	86年12月17日280014號
87.10	10元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87年10月09日225720號
92.07	10元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30,000仟元	無	92年7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232347110號
94.11	10元	9,020	90,200	9,020	90,200	現金增資40,200仟元	無	94年11月04日經授中字第09433107820號
95.05	10元	12,500	125,000	12,500	125,000	現金增資34,800仟元	無	95年5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532137880號
97.08	10元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73,000仟元	無	97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732919980號
99.11	10元	29,800	298,000	29,800	298,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99年12月0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73263號
100.08	10元	39,800	398,000	39,800	398,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100年08月18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51841號
100.12	10元	49,800	498,000	49,800	498,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100年12月09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77653號
101.11	30元	100,000	1,000,000	53,800	538,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101年11月13日北府經登字第10101236020號
102.05	10元	100,000	1,000,000	56,490	564,900	盈餘轉增資26,900仟元	無	102年05月27日北府經登字第10201096160號
102.07	40元	100,000	1,000,000	60,800	608,000	現金增資43,100仟元	無	102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59860號
104.10	70元	100,000	1,000,000	66,880	668,800	現金增資60,800仟元	無	104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2200號
110.07	10元	100,000	1,000,000	66,993	669,926	公司債轉普通股1,126仟元	無	110年07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001101630號
111.09	10元	100,000	1,000,000	67,491	674,906	公司債轉普通股4,980仟元	無	111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6450號
111.11	10元	100,000	1,000,000	68,103	681,034	公司債轉普通股6,128仟元	無	111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101221970號
112.03	10元	100,000	1,000,000	68,398	683,976	公司債轉普通股2,942仟元	無	112年03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230051120號

(註)112年1~4月公司債轉普通股9,156千元尚未完成股本變更程序。

112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313,216	30,686,784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18	15	1,413	1,447
持有股數	0	449,000	0	38,219,306	193,617	30,451,293	69,313,216
持有比例 (%)	0	0.65%	0	55.14%	0.28%	43.9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251	21,531	0.03%
1,000------5,000	913	1,666,904	2.41%
5,001-----10,000	112	926,708	1.33%
10,001-----15,000	41	527,982	0.76%
15,001-----20,000	18	318,574	0.46%
20,001-----30,000	33	825,970	1.19%
30,001-----40,000	16	571,950	0.83%
40,001-----50,000	10	462,651	0.67%
50,001----100,000	27	1,794,600	2.59%
100,001----200,000	9	1,301,950	1.88%
200,001----400,000	4	1,269,034	1.83%
400,001----600,000	2	949,000	1.37%
600,001----800,000	1	707,000	1.02%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10	57,969,362	83.63%
合　計	1,447	69,313,2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00	15.16%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	8,661,000	12.50%
游平政	6,609,500	9.54%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2,000	9.22%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30,000	8.84%
陳玉鳳	5,199,750	7.50%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7,400	7.31%
陳泓彰	4,141,000	5.97%
游博勳	2,705,500	3.90%
游嘉儷	2,555,212	3.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67.50	59.50	49.93
	最低		46.20	48.00	47.50
	平均		54.16	54.44	49.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77	42.75	41.47
	分配後		38.97	41.2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936 仟股	67,202 仟股	68,107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50	2.55	0.04
		調整後	3.50	2.55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	1,5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1.55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5.47	21.35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30.09	35.1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3.32%	2.85%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之，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股利發放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0,017,8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637,38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103,68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7,163,739)
可供分配盈餘	1,211,595,1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1.55 元)	(105,560,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6,034,90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5,995 仟元及董監酬勞為 2,320 仟元，尚待 112 年 6 月 21 日向股東會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發放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7,894 仟元及 2,320 仟元，與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金額並無產生差異。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4 月 28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 年 4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陳薔旬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期限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48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2.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4,332,16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9 月 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 年 9 月 4 日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陳招美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期限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限制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2.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8.00	119.50	103.80
	最低	109.00	101.80	99.65
	平均	116.64	111.85	100.98
轉換價格		50.2	48.6	48.6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09年4月28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52.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3.95	105.50
	最低	99.20	100.05
	平均	101.90	103.44
轉換價格		58.1	58.1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11年9月5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6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六)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1.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債款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109 年第二季	603,004	603,004	0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20,996	0	20,996
合計			624,000	603,004	20,996
運用進度	(1)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預計以 603,004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截至 110 年第一季實際支用金額為 176,279 仟元，因部分債券持有人因自行考量其投資策略，並未於賣回基準日止執行賣回權，致實際資金執行進度較為落後，尚餘未支用之 426,725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二季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還本所需資金 424,000 千元，令餘額 2,125 千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上，綜上，本計畫已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2)償還銀行借款： 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0,996 仟元。				
本次公司債發行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8 日					

2.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三季
償還債款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430,892	430,892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194,294	194,294
合計			625,186	625,186
運用進度	(1)償還銀行借款： 已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30,892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預計擬就所募得資金 194,294 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11 年第三季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32,852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 68.38%，較原計畫進度落後，主係因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時間，已過月初支付貨款期限，剩餘未支用資金 61,442 仟元已於 111 年第四季實際支用，綜上，本計畫已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本次公司債發行日期為 111 年 9 月 5 日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氣動執行元件、氣源處理元件及氣動輔助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①CA02050　閥類製造業

②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③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④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⑤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⑥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⑦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⑧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⑨F401010　國際貿易業

⑩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執行元件	608,093	33.70%	781,505	38.44%
控制元件	157,024	8.70%	172,182	8.47%
輔助元件	176,322	9.77%	207,329	10.20%
氣源處理元件	87,176	4.83%	90,267	4.44%
其他氣動元件	251,300	13.93%	267,877	13.18%
外購商品	262,623	14.55%	314,672	15.48%
其他	261,959	14.52%	199,343	9.79%
合計	1,804,497	100.00%	2,033,1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執行元件(氣缸、機械夾)、控制元件(閥類)、輔助元件(接頭及真空類)、氣源處理元件(調理類)、外購商品及其他等各項產品之製造銷售，目前本公司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系列
執行元件	標準氣缸、雙軸氣缸、螺牙氣缸、多固型氣缸、治具氣缸、倍力氣缸、緊湊型氣缸、阻擋氣缸、導桿氣缸、筆型氣缸、不銹鋼管氣缸、煞車缸、止落缸、增壓缸、夾持氣缸、增壓磁偶式無桿氣缸、機械式無桿氣缸、滑台氣缸、薄型氣缸、迴轉氣缸、迴轉氣缸(葉片式)、迴轉缸(油壓)、旋轉夾持氣缸、油壓夾緊缸、薄型油壓缸、機械夾、滑軌型機械夾、三爪機械夾、強力型機械夾
控制元件	電磁閥、機械閥、手動閥、排氣閥、腳踏閥
輔助元件	真空發生器、真空過濾器、真空吸盤、各式接頭
氣源處理元件	三點組合、兩點組合、調壓器、過濾器、給油器、油霧分離器、末端排水器、壓力表、大型過濾器、精密調壓閥、排氣閥
外購商品	感應器、消音器、油壓緩衝器、壓力傳感器 電動驅動器: 無馬達式電動滑台、螺桿式滑台、皮帶式滑台、推桿式電缸、電動夾爪
其他	原料、物料、各種零件、半成品等

4.計畫開發之產品

①氣缸類：PRU3 代 無桿式氣壓缸

②閥類：A.電磁閥島(插座型)、B.兩速緩衝功能調速閥

③調理類：U 系列逆流功能調壓器

④真空類：A.VLF 多層級大流量真空發生器、B.非接觸式吸盤(吸力提升 2 倍)

⑤電動缸類：A.RDQ 06&25 附滑軌電動缸、B.EMZ 電動旋轉氣動夾爪、C.LRS 32、40 螺桿式電動缸

⑥電控類：A.CVTR 系列通訊功能、B.CMTA 系列通訊功能、C.微小型流量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氣動技術是以空氣壓縮機為動力源，利用其產生之壓縮空氣經過氣源處理元件處理後做為工作介質，由控制元件(方向控制閥)改變壓縮空氣的進出頻率、速度、方向，執行元件(氣缸)再將壓縮空氣的壓縮能轉換為

動能而完成預訂動作的一項現在專門技術。氣動系統優異性能，近年來成為自動化產業關鍵零組件，全球工業自動化趨勢為氣動產業帶來極大成長動力。

氣動元件運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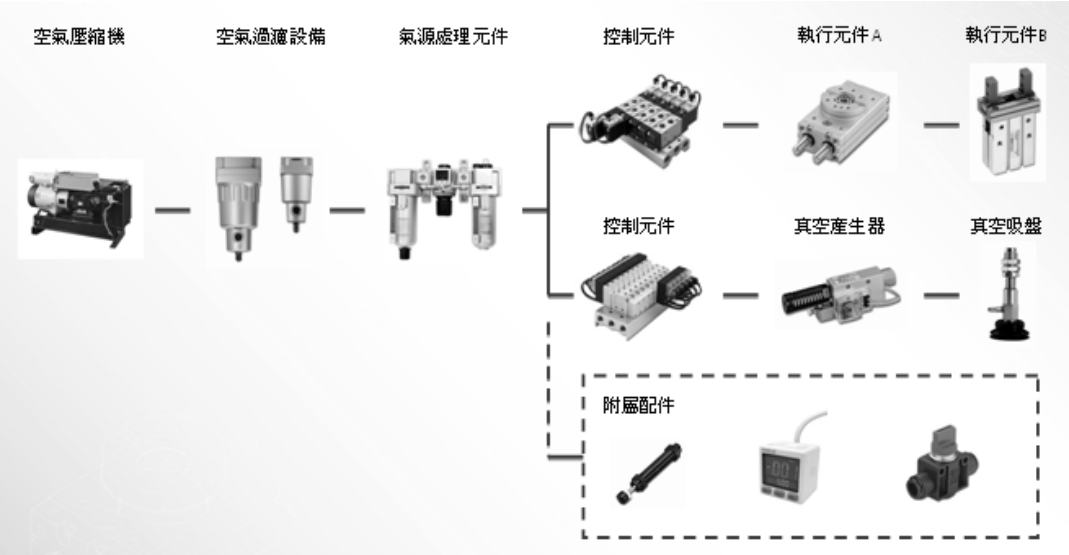

工業自動化設備讓廠商製造人力降低，且效率更高。智慧工廠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機械手臂，而讓這些機械手臂、關節順利運作的關鍵核心，就是液壓系統及氣動元件。在發展初期業者使用上多以液壓為主，與氣動系統比例約為 9：1，過去氣動技術主要用於比較繁重的作業領域作為輔助傳動，但隨著技術演進，相較於液壓系統，氣動系統具有以下特點，以致於近年來運用比例已逐漸轉變為 6:4，氣動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種機械和生產線。

高效益	傳輸介質壓縮空氣取得較容易，且管線傳輸簡易較不受距離影響，壓縮空氣使用後無需回收可直接大氣中釋放，不會造成環境汙染。
價格優勢	氣動元件整套裝置購置成本較液壓系統低。
適用性高	氣動元件對機械設備製造業在整體機台設計搭配上，相較其他驅動元件簡易，適合用來操作自動化控制系統。
可靠性高	氣動元件壽命長、不易損壞。
安全性高	氣動元件於負載過重時會停止運作，不會因過熱而損壞燒毀，可用於易燃危險環境操作。
環保效能	氣動系統在操作時不會產生污染物，且排放的空氣也有特殊處理方法，故氣動技術可用於要求高潔淨度作業環境，例如：高精密積體電路生產線。

在過去氣動技術主要用於比較繁重的作業領域作為輔助傳動，現在，在工業生產的各個領域，為了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並且能減輕單調或繁重的體力勞動、提高生產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已廣泛應用氣動技術於各種機械和生產線。

氣動元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由工具機業、半導體業、汽車業、民生用品業到建築業、紡織業等皆利用氣動元件做為其生產時自動化機械上所需關鍵零組件，由於產業應用分散，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掉落谷底的現象，故受景氣循環不大。

受惠於全球景氣逐漸復甦，製造業廠商之投資意願提升、持續發展及自動化機器設備之需求上升，致使企業對機械設備採購預算也將增加，有助各類機械設備製造業的銷售，相關之零件需求也將成長，此外，由於中國氣動市場的發展受惠於產業升級政策影響，且近年來人工成本上揚，因此企業生產轉向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的趨勢也愈益明顯，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與日俱增，氣動元件業者產值亦隨之受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氣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則為鋁合金、青銅、中碳鋼等金屬材料以及塑膠射出產品，而下游為自動化設備及機械設備等相關應用領域。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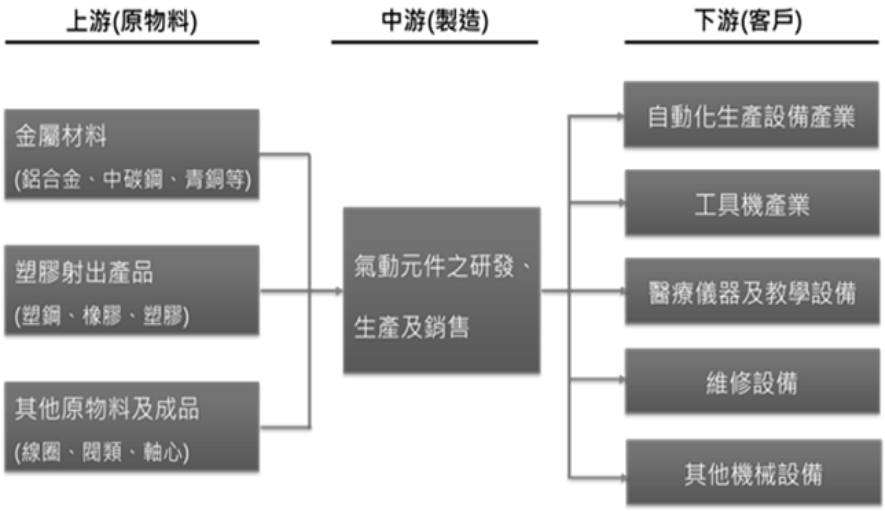

3.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小型化、複合集成化

因為各項機器或設備的空間有限，因此要求氣動元件的外形尺寸盡量縮小為未來主要發展趨勢；而複合集成化減少配線、配管和元件，不但可以節省空間、簡化拆裝，有利於安裝、維修和工作的可靠性。

②組合化、智能化、精密化

將組合化及智能化進行完美結合，以實現不同的機械功能，達到更好的感應與應用；精確度需不斷提升，從以前的毫米精度降到微米的差距，實現更加安全精細的設計。

③高速化

運轉速度的加快，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氣動工具高速化是必然趨勢。

④無汙染、無菌化

人類對環境保護的要求規範越來越高，因此無油潤滑的氣動元件將更普及化。另外，如食品、飲料、製藥及電子等行業，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更為嚴格，除無油外，還要求無味、無菌等，因此這類特殊要求的氣動工具將被不斷開發。

⑤節能、低功耗

實現節能環保，是企業永續經營的課題，因此要開發防洩漏、耐磨性能好的低功耗氣動元件，除能減少漏氣並降低能源消耗，以實現環保綠色。

⑥輕量化

氣動元件採用鋁合金及塑料等新型材料製造，並進行等強度設計。

4.競爭情形

目前在大中華市場中，從事氣動元件銷售之大廠包括 SMC(日本)、FESTO(德國)、Packer(美國)、CKD(日本)、NORGREN(英國)，其合計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以上，過去台灣廠商主要為國外廠商代工，近幾年以來，台灣廠商在技術上已獲得下游客戶認可，逐漸開始建立自有品牌，本公司目前即以「CHELIC」品牌在全世界銷售產品。隨著中國氣動元件市場之市場地位日漸提升，當地廠商對氣動元件的需求隨之提高，在價格考量、當地產業需求客製化或當地服務方便性等，提供給台灣廠商潛在商機，未來可望逐漸取代外國品牌之產品，同時在中國大陸市佔率隨著整體需求的增加逐年提高。

若以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地區分析，前三大氣動元件品牌廠分別為 SMC、AirTAC 及 FESTO，而本公司 CHELIC 品牌市佔率約為 0.9%。本公司除透過在中國地區設置直營據點以貼近客戶，提供客戶更為及時且適合的服務外，透過直客與經銷並重的發展策略下，配合新產品陸續開發完成，本公司可望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大陸之品牌市佔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空氣壓自動化零組件，包含空氣壓調理組合，空壓閥類產品，各式之氣壓缸、驅動組件、接頭組件及組立機械手等之空氣壓設備產品。為強化研發能力，目前設有研發設計處設計，進行專業研發人才培養，並從事新產品開發及自製生產設備研發，以提高原有氣動元件產品之技術層次、精度為研發重點，符合國內外客戶需求。研發團隊除深耕核心技術以自有品牌 CHELIC 打開市場，未來將朝向更高端行業之應用，開發相關模組化產品、簡化機械結構之設計，提供終端客戶所需高剛性、高精度、高工作頻率的運用要求；截至 2022 年止，本公司已連續八年共 44 項產品陸續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31 止
學歷分佈	博士	2	1	1	1
	碩士	6	5	4	5
	大專	46	29	41	41
	高中	12	29	27	28
合計		66	64	73	75
平均年資		3.54	4.11	5.06	4.9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116,307	93,291	105,893	116,888	125,329
營收淨額	1,704,371	1,367,070	1,582,138	2,033,175	1,804,497
佔營收淨額比率(%)	6.82%	6.82%	6.69%	5.75%	6.9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產品研發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9 年度	對心夾鉗	薄型真空發生器盒型集裝式
	機械式無桿缸	聯座型薄型電控比例閥
	電動夾(開迴路)	調理閥組合系列(U200)
	電動滑台(開迴路)	聯座節能型真空發生器
	複合式迴轉機械夾	數字式流量傳感器(壓差型)
	小型滑台+迴轉(氣動)	UFM 精密過濾器
	盒型集裝式電磁閥	
110 年度	微型機械夾	FPF 系列_差壓式流量計(複合壓力顯示)
	大口機械夾	現場總線機器 SI 單元
	電控比例流量閥	複合式小型迴轉氣缸
	二口二位電磁閥	直線迴轉氣缸(齒排式)
	真空深形吸盤	直線迴轉氣缸(葉片式)
	真空風琴吸盤	熱質式流量計(電流型)
	真空小型吸盤	
111 年度	大型迴轉缸(葉片式)	空氣調理 U500 系列
	循環式滑座氣缸	電控殘壓排放閥
	180° 機械夾(凸輪式)	二口二位閥(引導膜片式)
	循環式電動滑座	VAG 系列(兩段式真空)
	電動滑台/皮帶式	VMG 系列(兩段式真空)
	電動滑台/螺桿式	VG 系列(兩段式真空)
	電動機械夾(兩爪)	VCG 系列(兩段式真空)
	電動機械夾(三爪)	VKM35 系列(三段式真空)
	調理模組化流量計(差壓式)	大型流量計(差壓式)
	雙流向流量計(差壓式)	分離式流量計(差壓式)

②設備研發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9 年度	壓力感測器測試機 電控比例閥測試機追加薄型電控比例閥 數位調理測試機 氣缸測試機_平行機械夾 氣缸測試機_治具、滑座缸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0 年度	直立接頭測漏機(數位錶型) 接頭組裝機 Ø6 雙組立 PRU 本體磁條壓合機 小提琴展示機 機架配置修改 氣缸測試機_無感缸 VAB 真空發生器自動組裝機 VFD 過濾器系列組裝測試機
111 年度	單軸鎖螺絲機(伺服軸) 浮球半自動組裝機 直立接頭測漏機(數位錶型) 機械手入料 04&06 接頭組裝機 調理測試機-給油器 自動進出料盒雷雕機 HDZ 滾柱自動組立機 調壓螺帽組裝機

5.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之專利權：

單位:件數

類型/地區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美國	德國	日本
發明專利	16	9	7	8	1
新型專利	55	52	0	0	10
設計專利	1	0	0	0	0
合計	88	61	7	8	1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展經銷商銷售，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②開發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設備、有效率提升製程改善。

③加強原物料管理。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發節能智能化產品，朝智能工廠市場進行。

②提高研發資源的投入，加強人才儲備提高技術層次。

③產品多角化發展以區隔市場，降低單一市場大幅變化的影響。

④積極佈局海內外市場。

⑤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3,823	11.85%	230,744	11.35%
外銷	中國	1,523,799	84.44%	1,729,097	85.04%
	其他	66,875	3.71%	73,334	3.61%
	小計	1,590,674	88.15%	1,802,431	88.65%
合計		1,804,497	100.00%	2,033,17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氣動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自有品牌 CHELIC 行銷國內外市場，就整體氣動元件市場而言，廠商包含日系品牌 SMC 及 CKD、德國 FESTO、美國 PARKER 及英國 NORGREN 等歐美日大廠，另亦有許多中國當地中小型品牌廠加入競爭。以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地區分析，前三大氣動元件品牌廠分別為 SMC、AirTAC 及 FESTO，而本公司 CHELIC 品牌市佔率約為 0.9%。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採直營與經銷並重的銷售策略，配合新產品陸續開發完成，本公司可望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大陸之品牌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

A.供給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氣動元件係供自動化產線設備使用之關鍵零組件，可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業、汽車業、食品業、紡織業、塑化業、生技醫療及能源等產業。目前從事氣動元件產品銷售廠商，包含 SMC(日本)、FESTO(德國)、PARKER(美國)、CKD(日本)、NORGREN(英國)等知名大廠，合計全球市佔率超過五成，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崛起，以及中國大陸內部遇有人口結構、工資調漲之問題，導致對工業自動化需求攀升，因而各氣動元件廠紛將銷售重心轉向中國大陸市場，加上中國大陸亦有許多當地品牌，同業競爭可謂相當激烈，部分品牌廠甚至祭出低價搶單策略，藉以擴大自身品牌市佔率。然對本公司來說，於中國大陸地區，市佔率較高、具品牌認同度之主要競爭對手為 SMC、FESTO 及 AirTAC，此三家廠商佔據中國大陸市場已逾五成。

過去，台灣氣動元件廠商多以替國外廠牌代工為主，惟近年來，台灣廠商不論於技術或品質上已獲客戶肯定，逐漸開始建立自有品牌，未來可望漸取代外國品牌產品，同時於中國大陸市佔率隨整體市場需求增加而提高。

B.需求面

隨著氣動技術的整合與其配套技術的升級，以及主要工業國家人力成本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將進一步推動氣動元件之應用，應用範圍更加廣泛，由工具機業、半導體業、汽車業、民生用品業到建築業、紡織業等皆可利用氣動元件做為其生產時自動化機械上所需關鍵零組件。

本公司主要從事氣壓自動化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下游主要應用產業為半導體產業、工業機器人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汽車產業其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半導體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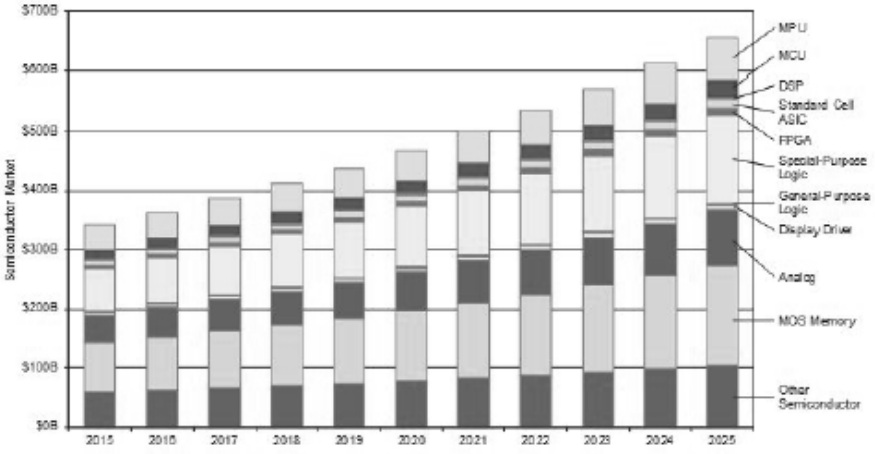

半導體市場需求

全球在物聯網、機器人以及人工智慧蓬勃發展之下，對於半導體市場需求隨之提升，而半導體產業因屬於先進製程，在製程上也要求高精密自動化設備，根據 SEMI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25 年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 6,500 多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6.7%，市場產值需求龐大之下，對於氣動元件的需求將增加。

b.工業機器人產業

智慧工廠概念下，工業用機械人需求持續增加，根據 IFR 的數據顯示，在 2020 年第二季起受疫情後景氣復甦刺激，全球機器人裝置量預計將強勁反彈，並在 2021 年將成長 13%，達到 43.5 萬台，在電子、半導體、汽車等產業對機器人的需求增長下，預估 2022 年至 2024 年可維持個位數的成長，全球每年裝置量 50 萬台的顯著指標將預計在 2024 年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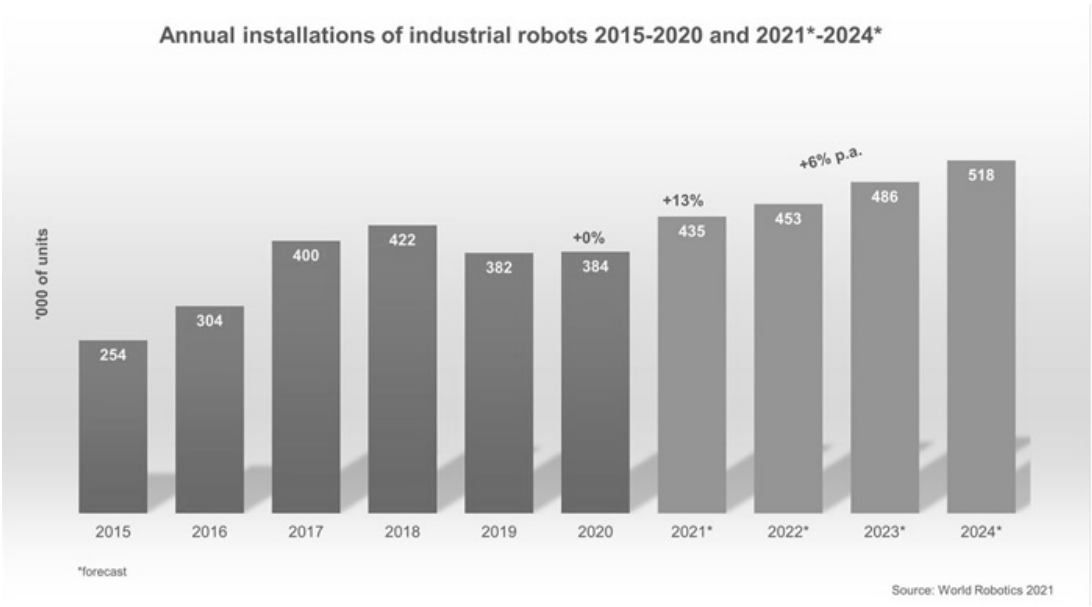

c.工具機產業

Freedonia Group 研究指出，全球在軸承運用上以機械製造與汽機車產業所佔比例最高，合計佔有全球軸承需求市場 70%，其中根據 Freedonia Group 研究指出，全球工具機市場需求規模將以 3.8%年複合增長率成長，預計 2023 年會達到 1,740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以中國為最大主要消費市場，其次為美國與德國；而中國在生產工具機上也為全球最大，德國則是次之，再來則是日本與韓國。日本瑞穗銀行預測 2021 年全球工具機消費市場將較 2020 年成長 17.5%，隨著疫情常態化，物料短缺、人力不足、港口塞船、海運飆漲等的問題將導致供應鏈的轉移與重組，也帶動新一波的工具機需求，全球市場的工具機訂單將進入穩健復甦的階段。

d.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生產採機電一體化工程，由控制與感測系統連結執行元件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系統逐漸成為趨勢，包含焊裝、夾具、機器人、運輸設備及組裝線等作業在內，皆對氣動設備產生需求。

隨著全球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度提升，歐洲及大陸等大國在碳排政策上也緊縮規範，伴隨獎勵政策，推動汽車電動化的趨勢。政府的支持與原廠投入，使得市售電動車款的選擇更多、與消費者購車攸關的電池效能、售價、及基礎建設也對應進展，使得全球電動車銷售量顯著增加，成長趨勢以歐洲為最。此外，順應全球電動車發展，跨企業及產業合作，專業分工、開放平台和資源整合的市場發展模式也逐漸成形，加速新的商業模式誕生。讓電動車市場在疫情影響下依舊被看好，未來 10 年內的電動車市場將以 29%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

綜上所述，隨著相關應用應用產業對於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提升，

將連帶為氣動元件助力成長動能。展望未來終端場品規格勢必持續更新，亦將持續引導製程與設備之汰換，帶動氣動元件之需求，顯示氣動元件產業仍有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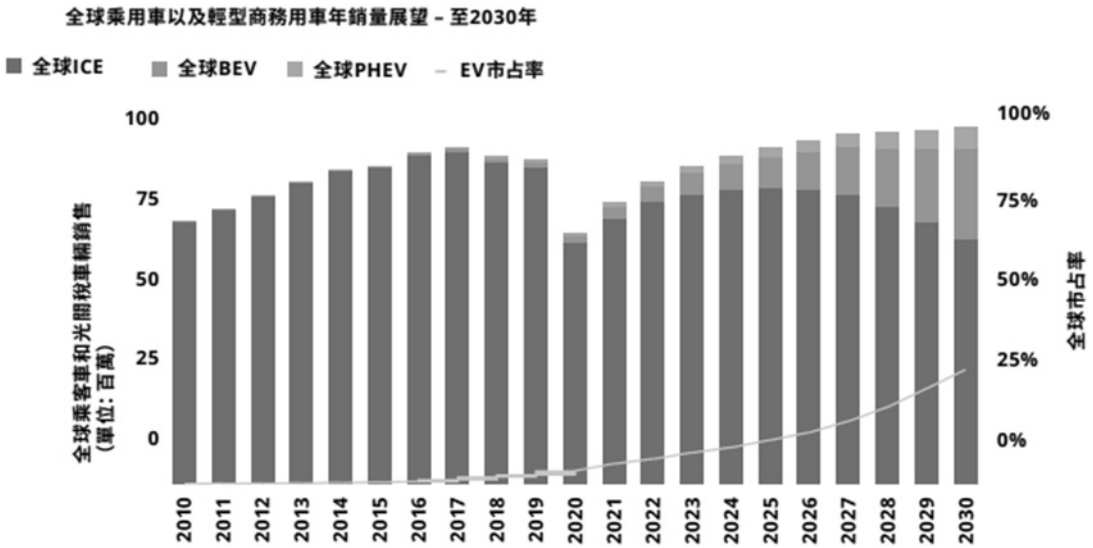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eloitte analisis,HIS Markit.EV-Volumes.com

②未來成長性

主要中國市場在勞動人口已開始轉為負成長下，加上中國大陸大力推動 2025 中國製造，並將機器人列入十三五規劃，預期可帶動自動化製造及工業機器人兩大領域需求，雖然相關競爭對手也持續大陸地區布局，但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建設新廠及更新設備，除擴充相關產能及串聯上下游製程外，也因此開拓國內外不同應用領域客戶，將使本公司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①擁有自有品牌 CHELIC，主攻中高階氣動元件產品，產品種類多樣化

本公司擁有自有品牌 CHELIC 行銷國內外市場，深耕氣動元件產業逾三十年，具有深厚產銷及研製經驗。本公司主攻中高階氣動元件產品，產品型號多元，且提供客製化服務，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及生產特殊規格之產品，並搭配模組化方式銷售，以滿足客戶自動化產線設備之所需，藉此與市場做出區隔，故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客戶青睞。

②研發團隊經驗豐富，研發能量持續提升

本公司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產品之客製化能力，其研發人員不僅具備產品開發設計，亦有產線實際組裝及產品測試之統合能力。另本公司積極與學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藉此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持續提升研發能量。

③導入自動化生產線，有助縮短產品交期

由於交期乃客戶購買氣動元件產品之優先考量，為滿足客戶對產品交期之要求，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線，透過所添購及自製研發之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並藉此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④海外市場之策略佈局

考量中國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以及未來產線自動化將勢必取代人工生產，故積極開拓中國市場，目前除在中國地區設置直營據點外，並採取直營及經銷並重的業務開發策略，以期能加速提升在中國市場的市佔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應用範圍廣泛，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氣動元件應用範圍廣泛，包含工具機業、半導體業，汽車業，民生用品業到建築業、紡織業等，其自動化生產設備對於氣動元件具有高度需求。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的景氣波動，較不易因單一產業景氣緊縮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衝擊。而目前中國大陸市場的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大，氣動元件產品需求量亦隨之提升。

B.勞動力短缺且聘雇成本增加，自動化生產比重提高

在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之後，員工薪資水準及各項福利逐年提高，勞工聘僱成本增加，加上勞動力隨人口開始進入老化而逐年減少，許多廠商決定改成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減少人力需求，同時可提高產品品質穩定性。另隨科技發展，終端應用產品規格提升及設計趨於複雜，以機械設備取代人力更能兼顧品質的一致性與產品良率。由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對氣動元件需求增加，將有助於提供本公司業績成長的動力。

C.環保意識抬頭，有助帶動氣動元件需求成長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府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政策目標，紛實施各項計畫以節能減碳並降低環境污染，促使廠商尋找替代能源及具效益之生產方式。氣動系統係以空氣壓縮機為動力源，產生之壓縮空氣經氣動元件處理後再轉換為動能，且壓縮空氣使用後無須回收，可在大氣中釋放無污染之虞，相較於以油品驅動之液壓系統，選用氣動系統驅動之機器設備乃落實環保政策之最佳選擇。

D.政府政策扶植，推升自動化產業成長趨勢

我國政府提出五大創新研發產業：包括，綠能科技、國防產業、生技醫藥、亞洲矽谷及智慧機械五大方向，其中特別點名精密機械產業產值倍增之目標。中國大陸方面，2021 年實施之十四五規劃(2021

年~2025 年)中，加速推動以 5G 為核心的「新基建」，以科技創新及自主研發激發新發展動能，以落實「中國製造 2025」、「中國標準 2035」以及半導體和 5G 網通等產業發展政策。將擴大投資以提升產業升級發展，推動自動化產業邁向高階化，故受惠於自動化產業之發展，氣動元件整體銷售額可望成長。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大，對成本控管形成挑戰

鋁料、銅料及鋼材為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物料，其價格往往因市場供需或偶發事件造成劇烈波動，最近一年來鋁料、銅料及鋼材因俄烏戰爭更加劇價格波動幅度，雖後續通膨導致全球升息而使漲勢受到抑制，但仍對業主之成本控管形成挑戰。

因應措施：

a.本公司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倘若原物料價格遇有波動，供應商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藉以減低本公司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之衝擊及確保供貨穩定性。

b.本公司為強化成本控管及提升庫存管理效能，已逐步降低委外加工比率，期藉由全製程之一貫化生產模式，提高成本掌控度及產品競爭力，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影響性。

c.適當將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漲反映至產品售價，以降低公司成本壓力。

B.終端市場庫存調整，加上升息環境續存，提高企業經營困難度

雖然全球已脫離疫情干擾，但受到升息影響致消費降低，消費性電子產業庫存調整壓力大，使整體景氣復甦不若預期，而持續升息下使資金成本上揚，致使企業經營難度相對提高。

因應措施：

嚴控庫存水位，降低非必要性採購，維持穩定流動資金水位，並持續增加銀行授信額度，以取得較低成本資金。

C.中國大陸市場仿冒猖獗，易有侵犯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

中國大陸市場仿冒情形嚴重，知名品牌廠常遭中國大陸當地廠商仿冒其產品或商標，並以較低價格於市場上販售，不僅侵犯品牌業者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更易因品質問題衍生交易糾紛，徒增正規品牌廠之困擾。

因應措施：

a.本公司品牌「CHELIC」已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當地註冊，以避免同業盜用本公司商標欺瞞消費者。

b.有關專利及商標權之爭議，本公司已委請專利商標事務所及當地律師專責處理，一旦發現仿冒品將第一時間寄發通知予仿冒業者以茲警惕。

D.同業競爭激烈，面臨同業低價搶單之威脅

由於氣動元件產品之品牌廠眾多，同業競爭相當激烈，品牌廠為爭取客戶訂單而採殺價競爭，致本公司面臨同業低價搶單之威脅。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朝向產品精緻化、優質化及高技術層次發展，藉由市場區隔，以避免其他品牌製造商低價策略之威脅。由於產品交期及品質為該行業客戶購買之首要考量，故本公司將站在客戶立場，配合客戶對產品交期之要求，並對產品品質執行嚴格把關，以贏得客戶對本公司 CHELIC 品牌之信賴。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用　　途
執行元件	執行元件是將壓縮空氣轉換成機械能的裝置,其中氣缸為氣壓傳動中的主要執行元件，主要由氣缸筒、活塞、活塞桿、前後端蓋及密封件所組成。利用壓縮空氣推動氣缸活塞進行往復運動，以驅動工作機構。
控制元件	氣動控制元件是用來控制和調節壓縮空氣的壓力、流量、流動方向和發送信號的重要元件，利用它們可以組成各種氣動控制回路，以保證氣動執行元件或機構按設計的程式正常工作。
輔助元件	氣動輔助元件包括真空發生器及各式接頭等產品,真空發生器是利用正壓氣源產生負壓的元件;接頭做為氣缸與閥門串聯的媒介工具，主要用於氣源流通之下，有多種樣式可搭配不同的使用方式。
氣源處理元件	氣源處理元件又稱空氣準備元件，主要用來處理空壓機裡出來的壓縮氣體，使其成為乾淨、穩壓、潤滑的目標空氣。氣源處理元件主要由過濾器、調壓閥和油霧器等三種元件組成，利用過濾器來過濾空氣中雜質與水分，使空氣變的乾燥乾淨；一般由空壓機裡出來的空氣壓力不穩定，經過調壓閥的調節，使空氣壓力變的平穩且可以調到所需的壓力大小;油霧器則噴入油霧能對過濾後乾燥空氣進行潤滑，延長元件使用壽命。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為多年合作夥伴，與次要供應商亦保持良好關係。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60,860	14	-	A 供應商	98,536	13	-	A 供應商	32,592	20	-
	其他	968,195	86	-	其他	683,201	87	-	其他	127,902	80	-
	進貨淨額	1,129,055	100	-	進貨淨額	781,737	100	-	進貨淨額	160,494	1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均為 A，A 供應商進貨減少主係因受到大陸疫情封控影響，部分跨區物流運送中斷，導致須採用其他供應商供料，故對 A 供應商採購金額降低。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邦業	428,946	21	註	上海邦業	375,902	21	註	上海邦業	49,916	15	註
	其他	1,604,229	79	-	其他	1,428,595	79	-	其他	292,679	85	-
	銷貨淨額	2,033,175	100	-	銷貨淨額	1,804,497	100	-	銷貨淨額	342,595	100	-

註：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對上海邦業之銷貨金額較 110 年減少，主係俄烏戰爭影響，部分歐洲客戶出貨減少或延遲所致。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執行元件	1,588	1,623	591,699	1,588	1,326	492,110
控制元件	800	659	152,497	800	625	151,973
輔助元件	5,300	3,516	129,213	5,300	2,570	105,317
氣源處理元件	365	265	96,967	365	247	92,906
半成品	註	註	1,138,628	註	註	1,188,849
其他	註	註	33,147	註	註	39,655
合　　計	8,053	6,063	2,142,151	8,053	4,768	2,070,810

註：係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故產能及產量不作兩期比較。

(2)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產量分別為 4,768 仟顆及 6,063 仟顆，111 年度產量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公司受大陸上海疫情封控影響，上海廠區 4-5 月份停工，加上第三季起景氣下滑接單減少所致。產值方面，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產值分別為 2,070,810 仟元及 2,142,151 仟元，111 年度產值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集團營收衰退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執行元件	41	73,911	861	707,594	40	74,107	518	533,986
控制元件	44	22,050	484	150,132	46	23,459	422	133,565
輔助元件	344	16,510	2,861	190,819	318	14,419	2,165	161,903
氣源處理元件	68	22,498	190	67,769	54	18,656	179	68,520
其他氣動元件	0	0	3,082	267,877	0	0	3,138	251,300
外購商品	註	91,668	註	223,004	註	78,776	註	183,847
其他	註	4,107	註	195,236	註	4,406	註	257,553
合　　計	497	230,744	7,478	1,802,431	458	213,823	6,422	1,590,674

註：商品及其他項產品因品項繁雜且入庫單位不一，故無法做比較。

(2)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內銷值分別為 213,823 仟元及 230,744 仟元，約較 110 年度減少 7.33%，外銷值分別為 1,590,674 仟元及 1,802,431 仟元，約較 110 年度減少 11.75%。本公司 111 年度內外銷值均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除因中國大陸疫情封控影響外，自 111 年第三季起通膨居高不下，致使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需求下滑亦是主因。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 3/31 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454	370	412
	間接人員	170	154	154
	銷售人員	169	167	158
	管理人員	59	76	73
	研發人員	66	73	75
	合　　計	918	840	872
平均年歲		38.34	37.84	39.23
平均服務年資		5.59	7.15	7.5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1%	0.12%	0.23%
	碩士	1.09%	1.19%	1.26%
	大專	30.61%	36.19%	38.19%
	高中	27.56%	27.86%	25.23%
	高中以下	40.63%	34.64%	35.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

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類員工福利計畫。目前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生日禮金、特定節日致送員工禮金(品)、年終尾牙、員工認股及分紅、員工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補助等，年終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年終獎金。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資關係，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以員工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為維護工作環境及善盡保護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日、夜間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依照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①每日對辦公及停車區域、鑽孔機、CNC 機台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②每月對空調、急救箱、升降機設備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③每季對空氣品質、機電設備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④每年對消防設備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致力促使同仁遵循以下措施：

①遵守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②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因素，減少意外發生機率及投保意外險。

③加強宣導健康教育及實施年度健康檢查等，落實健康追蹤管理。

④落實自主消防、機電、空調等安全檢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⑤提倡節約能源，預防汙染，落實回收，有效運用資源。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定期提供快篩試劑給員工進行自我監測，並採購防疫面罩及酒精等防疫用品，以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但已經董事會通過派任資安主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整合及風險控管。

(2)資通安全政策

1. 使用者登入電腦，載明資訊安全政策
2. 資訊系統密碼皆規定適當強度，字數限制，才能通過並定期換置密碼
3. 防火牆病毒庫每年皆有維護，保持最佳防護，防止入侵與攻擊
4.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皆有安裝防毒系統，自動更新病毒碼，防止病毒侵入
5. 定期更新服務器之作業系統的相關程式，防止系統漏洞
6. 重要資訊系統皆定時備份與備援，並定期災害演練，維持高可用性及永續運作
7. 電子郵件系統使用雲端系統，避開病毒與攻擊的機會
8.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3)具體管理方案即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將資訊安全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內部稽核；另公司每年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進行查核，並

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複合確認，並將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說明書。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11/12/28-112/07/31	中期抵押借款	-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04/02/02-119/02/02	長期抵押借款	-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112/01/17-112/12/31	短期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2/15-112/12/02	短期信用借款	-
產學合作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11/09/01~113/02/28	三段式真空發生器與多層級閥體進行模擬與分析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2年3月31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902,175	1,688,281	2,324,842	2,109,518	2,223,289	2,177,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2,442	1,923,357	2,047,252	2,174,882	2,116,486	2,122,626
使用權資產		0	140,974	149,838	143,826	135,723	133,722
無形資產		11,661	11,063	10,466	8,201	15,606	14,705
其他資產		302,283	134,111	165,831	122,410	131,574	119,868
資產總額		3,948,561	3,897,786	4,698,229	4,558,837	4,622,678	4,568,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3,743	1,115,263	1,151,295	828,234	975,747	996,609
	分配後	517,503	1,155,391	1,251,615	948,821	1,081,307	註 1
非流動負債		871,288	242,453	872,311	913,662	642,301	641,9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5,031	1,357,716	2,023,606	1,741,896	1,618,048	1,638,604
	分配後	1,388,791	1,397,844	2,123,926	1,862,483	1,723,608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52,979	2,482,457	2,610,185	2,731,521	2,911,738	2,836,144
股　本		668,800	668,800	668,800	669,926	681,034	683,976
資本公積		596,466	596,466	589,169	593,750	686,826	698,1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8,776	1,399,345	1,495,855	1,629,633	1,680,683	1,577,883
	分配後	1,355,016	1,359,217	1,395,535	1,509.046	1,575,123	註 1
其他權益		(101,063)	(182,154)	(143,639)	(161,788)	(136,805)	(123,89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0,551	57,613	64,438	85,420	92,892	93,6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93,530	2,540,070	2,674,623	2,816,941	3,004,630	2,929,798
	分配後	2,559,770	2,499,942	2,574,303	2,696,354	2,899,070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12 年第一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2年3月31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704,371	1,367,070	1,582,138	2,033,175	1,804,497	342,595
營業毛利	636,610	445,820	542,924	725,191	619,596	106,966
營業損益	190,358	60,212	164,500	306,446	195,537	11,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17	1,472	12,215	(13,475)	4,616	(3,5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6,075	61,684	176,715	292,971	200,153	7,744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70,504	54,682	142,372	246,869	182,249	3,03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0,504	54,682	142,372	246,869	182,249	3,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68)	(74,382)	39,606	(18,668)	26,221	13,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136	(19,700)	181,978	228,201	208,470	16,4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515	44,329	136,638	234,098	171,637	2,7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89	10,353	5,734	12,771	10,612	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986	(36,762)	175,153	215,949	196,620	15,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50	17,062	6,825	12,252	11,850	762
每股盈餘	2.49	0.66	2.04	3.50	2.55	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844,335	616,056	1,101,267	816,252	865,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796	766,085	730,781	705,895	690,042
無形資產		8,963	6,752	4,955	3,457	9,535
其他資產		2,012,899	2,333,986	2,466,502	2,594,196	2,714,245
資產總額		3,679,993	3,722,879	4,303,505	4,119,800	4,279,3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308	998,720	927,112	533,157	726,235
	分配後	290,068	1,038,848	1,027,432	653,744	831,795
非流動負債		870,706	241,702	766,208	855,122	641,4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7,014	1,240,422	1,693,320	1,388,279	1,367,658
	分配後	1,160,774	1,280,550	1,793,640	1,508,866	1,473,2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　本		668,800	668,800	668,800	669,926	681,034
資本公積		596,466	596,466	589,169	593,750	686,8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8,776	1,399,345	1,495,855	1,629,633	1,680,683
	分配後	1,355,016	1,359,217	1,395,535	1,509,046	1,575,123
其他權益		(101,063)	(182,154)	(143,639)	(161,788)	(136,80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52,979	2,482,457	2,610,185	2,731,521	2,911,738
	分配後	2,519,219	2,442,329	2,509,865	2,610,934	2,806,1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722,224	552,341	639,988	768,908	649,430
營業毛利	263,066	159,627	201,213	274,674	241,470
營業損益	113,867	27,595	56,246	118,430	104,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35	24,295	87,992	134,479	87,439
稅前淨利	184,302	51,890	144,238	252,909	191,585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66,515	44,329	136,638	234,098	171,637
停業部門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6,515	44,329	136,638	234,098	171,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29)	(81,091)	38,515	(18,149)	24,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986	(36,762)	175,153	215,949	196,6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49	0.66	2.04	3.50	2.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自民國 107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變更為陳招美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變更為陳招美會計師及陳薔旬會計師。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自民國 110 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陳薔旬會計師變更為虞成全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8	34.83	43.07	38.21	35.00	3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77	144.67	173.25	171.53	172.31	168.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5.69	151.38	201.93	254.70	227.86	218.49
	速動比率（%）	268.48	79.64	124.57	113.89	114.28	104.2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04	5.01	9.36	16.98	11.05	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1)	4.32	3.45	3.85	4.23	3.53	2.79
	平均收現日數	84	106	95	86	103	131
	存貨週轉率(次)(註1)	1.32	1.15	1.32	1.38	1.11	0.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7.55	7.05	6.56	7.07	7.63
	平均銷貨日數	277	317	277	264	328	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8	0.75	0.80	0.96	0.84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5	0.37	0.44	0.39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1.71	3.71	5.65	4.32	0.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6	2.09	5.46	8.99	6.26	0.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31	9.22	26.42	43.77	29.63	4.54
	純益率(%)	10.00	4.00	9.00	12.14	10.10	0.89
	每股盈餘(元)	2.49	0.66	2.04	3.50	2.55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3	24.82	20.20	19.66	29.72	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92	51.79	66.76	40.70	51.18	60.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4.18	3.58	1.37	3.65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3.63	1.92	1.53	1.92	4.89
	財務槓桿度	1.07	1.34	1.15	1.06	1.11	2.3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

1.利息保障倍數：111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110年度降低，主要係111年度公司營收下降，致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平均銷貨天數：111年度之平均銷貨天數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111年度公司銷貨收入減少，加上上海封城致使庫存去化減緩所致。

3.資產報酬率：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10年度降低，主要係111年度公司營收下降，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股東權益報酬率：111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降低，主要係110年度公司營收下降，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1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10年度降低，主要係111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6.每股盈餘：111年度每股盈餘較110年度減少，主要係111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111年度存貨下降而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0.營運槓桿度：111年度營運槓桿度較110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採淨額法計算。

註 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具分析意義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1	33.32	39.35	33.70	3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2.99	355.60	462.03	508.10	514.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0.17	61.68	118.78	153.10	119.19
	速動比率（%）	321.92	32.85	85.71	82.68	64.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19	4.92	7.91	15.13	10.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3.11	3.03	3.68	3.92	3.65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20	99	93	100
	存貨週轉率(次)(註)	1.45	1.27	1.51	1.48	1.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8	6.08	5.92	4.76	4.82
	平均銷貨日數	252	287	242	247	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70	0.86	1.07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15	0.16	0.18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8	1.48	3.82	5.90	4.46
	權益報酬率(%)	6.31	1.73	5.37	8.76	6.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56	7.76	21.57	37.78	28.36
	純益率(%)	23.06	8.03	21.35	30.45	26.43
	每股盈餘(元)	2.49	0.66	2.04	3.50	2.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57	14.02	10.79	22.64	8.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70	58.59	59.97	66.69	65.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0.18	0.53	0.51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3.23	1.99	1.39	1.41
	財務槓桿度	1.10	1.92	1.59	1.18	1.2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1.流動比率：1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第二次有擔保可轉債即將到期轉列流動負債，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111 年度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第二次有擔保可轉債即將到期轉列流動負債，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滑，主要係 111 年度公司營運衰退，致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存貨週轉率：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下滑，加上大陸封城使存貨去化減緩所致。

5.平均銷貨日數：111 年度之平均銷貨日數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下滑，加上大陸封城使存貨去化減緩所致。

6.資產報酬率：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公司營運衰退，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7.權益報酬率：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 111 年度公司營運衰退，淨利減少所致。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9.每股盈餘：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10.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獲利下滑，使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係採淨額法計算。
註 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具分析意義。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 P.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P.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23,289	2,109,518	113,771	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486	2,174,882	(58,396)	(2.69)
使用權資產	135,723	143,826	(8,103)	(5.63)
無形資產	15,606	8,201	7,405	90.29
其他資產	131,574	122,410	9,164	7.49
資產總額	4,622,678	4,558,837	63,841	1.40
流動負債	975,747	828,234	147,513	17.81
非流動負債	642,301	913,662	(271,361)	(29.70)
負債總額	1,618,048	1,741,896	(123,848)	(7.11)
股本	681,034	669,926	11,108	1.66
資本公積	686,826	593,750	93,076	15.68
保留盈餘總計	1,680,683	1,629,633	51,050	3.13
其他權益	(136,805)	(161,788)	24,983	(15.44)
股東權益總額	3,004,630	2,816,941	187,689	6.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非流動負債：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271,361 仟元，主係因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於 111 年底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比較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04,497	2,033,175	(228,678)	(11.25)
營業成本	1,184,901	1,307,984	(123,083)	(9.41)
營業毛利	619,596	725,191	(105,595)	(14.56)
營業費用合計	424,059	418,745	5,314	1.27
營業利益	195,537	306,446	(110,909)	(3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6	(13,475)	18,091	(134.26)
稅前利益	200,153	292,971	(92,818)	(31.68)
所得稅費用	17,904	46,102	(28,198)	(61.16)
本期淨利	182,249	246,869	(64,620)	(26.18)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10,909 仟元，主要係 111 年度營收下滑，加上毛利率降低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8,091 仟元，主要係 111 年度認列匯兌利益及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3.稅前利益：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92,818 仟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收下滑而降低。

4.所得稅費用：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28,198 仟元，主要係本期獲利降低所致。

5.本期淨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64,620 仟元，主要係 111 年度營收下滑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雖然有終端市場庫存調整及市場升息等不確定性因素持續影響，但在新產品的研發陸續投入量產以及新客戶的爭取暨既有客戶的深耕下，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金額將呈現持平或小幅成長，故預計獲利成長將亦審慎保守看待。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90,022	162,825	127,197	78.12
投資活動	(136,114)	166,899	(303,013)	(181.55)
籌資活動	(23,077)	(465,598)	442,521	(95.04)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111 年度營收減少，使存貨變動數等較 110 年度大幅降低，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110 年度因償還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使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111 年度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而 110 年度則償還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1,136	247,862	(234,110)	284,888	-	-
1.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1 年度營業規模將持平小幅度成長，但在持續消化庫存情形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購置設備所產生，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為償還已到期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預計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

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等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政　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ULL ASSET GROUP L.L.C.	USD 11,635	控股	64,893	係因認列上海氣立可之投資收益	—
FULLTEK GROUP L.L.C.	USD 5,000	控股	6	係因認列政雄（上海）之投資收益	—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USD 4,218	控股	(164)	係因認列上海盛凌之投資收益	—
CHELIC(BVI) Corp.	RMB179,500	控股	30,702	係因認列浙江氣立可之投資收益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360,437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61,410	負責中國大陸華中、華北市場之氣動元件銷售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51,375	氣動設備製造	6	上海政雄目前已無生產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807,715	氣動設備製造	30,701	浙江氣立可主要係負責上、下游製程整合及氣動元件半成品之生產與製造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99,900	氣動設備銷售	13,552	負責中國大陸華南市場之氣動元件銷售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127,700	不動產租賃	(461)	不動產買賣及出租	—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17,203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42,446	主要係從事汽車零件及上游氣動元件製造加工(上游原物料壓鑄件)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產品氣動元件為自動化設備之關鍵零組件，隨著工業自動化生產趨勢成形，而中國係全球重要之製造業中心，加上本公司為垂直整合產業上下游並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布局中國，已陸續對浙江氣立可與浙江邦燁等子公司完成增資，且將集團生產重心移往中國，故本公司目前並無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 3,92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0.22%；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19,92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變動，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優惠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而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為 9,13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0.51%，所佔比率尚不重大。本公司除以同一幣別之收支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並密切注意外幣部位之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等，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之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上升之趨勢，雖然全球央行採取升息方式加以遏阻，但原物料價格波動仍大；本公司持續透過生產製程改善優化來降低生產成本，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之庫存量，應能有效減少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依據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惟本公司未來若未在研發工作持續投入，以進行新技術或新產品之開發計畫，將影響本公司整體競爭力，若無法滿足市場或客戶需求時，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預計每年至少投入營業收入 5%~7%之研發費用，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因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本公司不斷針對新產品、新材質及製程進行創新研發，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藉由國外參展或拜訪客戶，以隨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最新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研發方向之影響，作相對應工作之調整，保有市場競爭力；另本公司亦設置有資安主管，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並建立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為資訊安全管理的依據，由資訊人員依據資訊控制制度落實管理與執行，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亦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核心價值，以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積極服務社會，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目前朝資本市場發展，對公司形象將有正面之助益，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配合本公司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及減少取得原物料風險之策略，於 110 年度完成目前位於大陸 100%持有之子公司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建置，用以提供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生產鋁壓鑄件及氣動元件半成品加工使用，近兩年來營運正常，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並未有任何潛在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對象所占比重均無超過 30%者，故未面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於第　　頁說明，其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等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比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0.03%，顯示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綜上所述，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均對公司有強烈使命感，長期戮力經營公司，加上員工認同公司之發展方向，致本公司近年來均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繼續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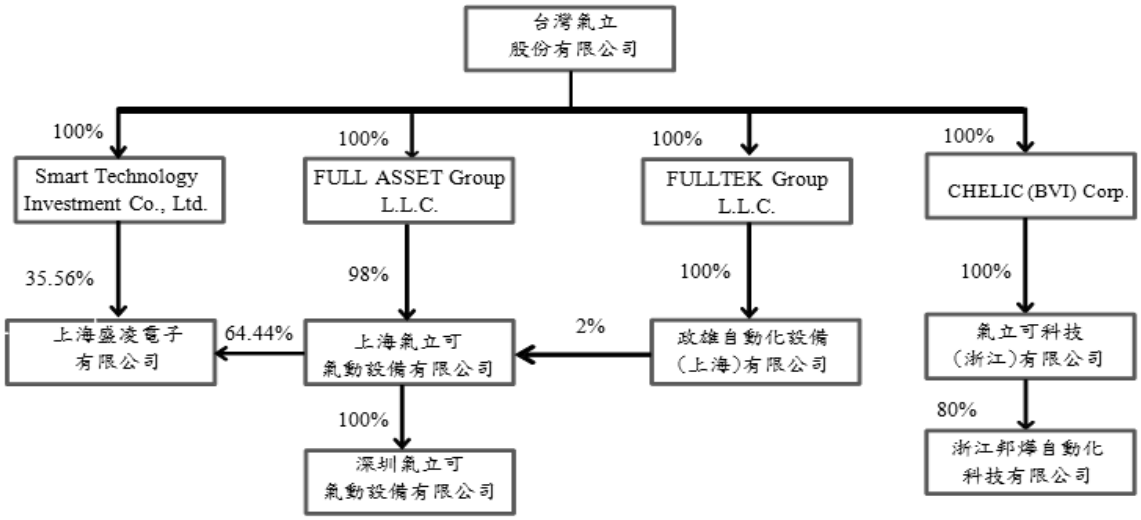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	100.00	USD 4,218	0	0	0
FULL ASSET GROUP L.L.C.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00.00	USD 11,635	0	0	0
FULLTEK GROUP L.L.C.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100.00	USD 5,000	0	0	0
CHELIC(BVI) Corp.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7	100.00	RMB 179,500	0	0	0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360,347	0	0	0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151,375	0	0	0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127,700	0	0	0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807,715	0	0	0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100.00	99,900	0	0	0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80.00	217,203	0	0	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2011.11.07	Beaufort House,P.P Box 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218	控股
FULL ASSET GROUP L.L.C.	2001.09.11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Dover,Delaware 19901,U.S.A.	USD11,635	控股
FULLTEK GROUP L.L.C.	2006.07.28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Dover,Delaware 19901,U.S.A.	USD5,000	控股
CHELIC(BVI) Corp.	2017.04.26	Protcullis Chambers,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liding,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RMB179,500	控股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2001.11.08	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曹農路 467 號 A 區	375,600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006.11.27	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曹農路 467 號 3 幢 1-2 層 B 區	151,375	氣動設備製造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2011.12.19	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曹農路 467 號	164,999	不動產租賃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2014.02.11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上村社區蓮塘工業城 B 區第 12 棟 3 樓 B 區	99,900	氣動設備銷售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17.07.11	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曹橋街道曹橋北路 188 號二號樓 4078 室	807,715	氣動設備製造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18	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曹橋街道曹橋北路 188 號二號樓 5013 室	271,504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游平政	50	100.00%
	董　事	陳玉鳳、陳俊國		
FULL ASSET GROUP L.L.C.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　事	陳玉鳳		
FULLTEK GROUP L.L.C.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　事	陳玉鳳		
CHELIC(BVI) Corp.	董事長	游平政	27	100.00%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　事	游博勳、陳俊國		
	監事	游嘉儷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　事	陳俊國、黃素美		
	監事	游嘉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　事	陳俊國、陳文棟		
	監事	游嘉儷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棟	註	100.00%
	董　事	游博勳、尤文瑞		
	監事	游嘉儷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　事	陳文棟、簡明志		
	監事	游博勳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棟	註	100.00%
	董　事	吳邦業、吳菲菲 蘇威宇、簡明志		
	監事	游博勳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份，僅列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USD4,218	78,108	0	78,108	0	0	(164)	0
FULL ASSET GROUP L.L.C.	USD11,635	1,588,367	7	1,588,360	0	0	60,352	0
FULLTEK GROUP L.L.C.	USD5,000	28,876	0	28,876	0	0	6	0
CHELIC(BVI) Corp.	RMB 179,500	939,291	0	939,291	0	0	30,702	0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375,600 (USD12,000)	1,757,521	141,819	1,615,702	884,965	35,457	61,410	註 1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51,375 (USD5,000)	28,816	51	28,765	0	(1,045)	6	註 1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164,999 (USD5,450)	219,744	2,255	217,489	11,368	(1,187)	(461)	註 1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99,900 (RMB20,000)	222,869	87,707	135,162	398,144	17,448	13,552	註 1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807,715 (RMB180,000)	1,167,358	228,653	938,705	174,569	(36,451)	30,701	註 1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71,504 (RMB60,000)	595,894	127,674	468,220	551,323	51,987	58,272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 2：上述金額係以 111.12.31 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仟元。

註 3：上述為各關係企業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99 頁。

(七)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汉志锋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平　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氣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氣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氣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氣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氣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氣立集團之客戶眾多，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由於市場競爭及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氣立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售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變動優於整體平均變動情形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氣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氣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氣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氣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氣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台灣基督教福音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9,579	12	$ 406,2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9,136	1	27,6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80,599	2	99,04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2,618	-	7,97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302,607	6	295,53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128,146	3	105,6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445	-	1,0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50,983	23	1,076,234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7,176	1	90,04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23,289	48	2,109,518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433	1	24,5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2,116,486	46	2,174,882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35,723	3	143,826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606	-	8,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2,685	1	59,8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8,456	1	38,0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99,389	52	2,449,319	54
1XXX	資產總計	$ 4,622,678	100	$ 4,558,83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82,040	2	$ 285,16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9,945	-	7,7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1,7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8,078	2	214,6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135	-	5,56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43,586	3	163,31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41	-	6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171	-	25,0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995	-	6,69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537,629	1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5,202	2	116,20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25	-	1,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5,747	21	828,234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574,964	13	587,792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6,223	1	321,49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4	-	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5	-	3,6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75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2,301	14	913,662	20
2XXX	負債總計	1,618,048	35	1,741,896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81,034	15	669,926	15
3200	資本公積	686,826	15	593,75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874	6	273,4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154	4	182,1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55	26	1,174,01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0,683	36	1,629,633	36
3400	其他權益	(136,805)	(3)	(161,788)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11,738	63	2,731,521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92,892	2	85,420	2
3XXX	權益總計	3,004,630	65	2,816,941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2,678	100	$ 4,558,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804,497	100	$ 2,033,1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184,901)	(66)	(1,307,984)	(64)
5900	營業毛利	619,596	34	725,191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8,312)	(8)	(160,484)	(8)
6200	管理費用	(151,824)	(8)	(146,4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29)	(7)	(116,888)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十）	1,406	-	5,0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059)	(23)	(418,745)	(21)
6900	營業淨利	195,537	11	306,44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922	-	3,573	-
7010	其他收入	11,131	1	5,0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83	-	(3,812)	-
7050	財務成本	(19,920)	(1)	(18,3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6	-	(13,475)	(1)
7900	稅前淨利	200,153	11	292,97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7,904)	(1)	(46,1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2,249	10	246,86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59)	-	($ 3,8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40	2	(18,3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60)	-	3,567	-
8360		30,680	2	(14,7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21	2	(18,6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470	12	$ 228,201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637	9	$ 234,09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12	1	12,771	1
		$ 182,249	10	$ 246,86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6,620	11	$ 215,94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50	1	12,252	-
8700		$ 208,470	12	$ 228,201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5		$ 3.50	
9810	稀　　釋	$ 2.18		$ 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800	$ 589,169	$ 259,800	$ 182,154	$ 1,053,901	$ 6,143	($ 149,782)	$ 64,438	$ 2,674,62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64	-	(13,66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320)	-	-	-	(100,3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二）	1,126	4,581	-	-	-	-	-	-	5,70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34,098	-	-	12,771	246,8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	(3,880)	(14,269)	(519)	(18,66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098	(3,880)	(14,269)	12,252	228,20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	-	-	-	-	-	8,730	8,7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926	593,750	273,464	182,154	1,174,015	2,263	(164,051)	85,420	2,816,9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10	-	(23,41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0,587)	-	-	-	(120,58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378)	(4,37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及二二）	-	49,031	-	-	-	-	-	-	49,0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二）	11,108	44,045	-	-	-	-	-	-	55,15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71,637	-	-	10,612	182,24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	(4,459)	29,442	1,238	26,2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637	(4,459)	29,442	11,850	208,4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034	$ 686,826	$ 296,874	$ 182,154	$ 1,201,655	($ 2,196)	($ 134,609)	$ 92,892	$ 3,004,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0,153	$ 292,9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929	161,220
A20200	攤銷費用	2,820	2,22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406)	(5,0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59	480
A20900	財務成本	19,920	18,329
A21200	利息收入	(3,922)	(3,573)
A21300	股利收入	(64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1	1,2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90	4,8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131)	3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20	2,45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356	(7,974)
A31150	應收帳款	(2,099)	(21,1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09)	(30,0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0)	3,043
A31200	存　　貨	28,006	(266,524)
A31230	預付款項	5,580	(10,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15	(8,419)
A32125	合約負債	2,067	(1,891)
A32130	應付票據	(1,751)	1,011
A32150	應付帳款	(108,330)	38,8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	5,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51)	37,6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	(10,4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620	204,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9	3,5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256)	($ 16,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66)	(29,0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22	162,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456)	402,3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13)	(205,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	2,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	(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3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	1,0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93)	(33,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114)	166,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162)	(28,60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19,879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24,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438)	(43,8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91)	(6,9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587)	(100,3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73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3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7)	(465,5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50	4,3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281	(131,5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298	537,8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579	$ 406,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81,034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

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動設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3	$ 888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6,512	403,4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銀行承兌匯票	2,274	1,946
	$ 549,579	$ 406,29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附註十八）	$ -	$ 59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708	$ 1,840
國外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19,725	22,707
	$ 20,433	$ 24,54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136	$ 27,680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4.25%～4.60%及0.3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599	$ 99,047
減：備抵損失	-	-
	$ 80,599	$ 99,0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18	$ 7,97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4,777	$ 309,753
減：備抵損失	(12,170)	(14,223)
	$ 302,607	$ 295,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8,146	$ 105,617
催 收 款		
催 收 款	$ 245	$ 247
減：備抵損失	(245)	(247)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45	$ 2
其 他	2,400	1,032
	$ 2,445	$ 1,034

(一)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利率區間
交通銀行深圳分行	$ 6,162	$ 6,162	4.35%

註：帳列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一。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及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83,217	$ 107,0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83,217	$ 107,021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每年會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50天	逾期151～180天	逾期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0.17%	0.54%~0.83%	1.03%~1.34%	4.43%~12.79%	8.53%~17.14%	10.75%~30.6%	14.57%~34.43%	100%	
總帳面金額	$ 344,773	$ 48,811	$ 26,575	$ 8,983	$ 2,834	$ 461	$ 52	$ 10,434	$ 442,9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2)	(280)	(283)	(525)	(379)	(9)	(18)	(10,434)	(12,170)
攤銷後成本	$ 344,531	$ 48,531	$ 26,292	$ 8,458	$ 2,455	$ 452	$ 34	$ -	$ 430,753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50天	逾期151～180天	逾期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0.16%	0.80%~1.07%	1.38%~1.92%	5.75%~13.28%	8.94%~17.82%	13.41%~24.64%	19.43%~32.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8,190	$ 41,198	$ 10,969	$ 4,008	$ 5,594	$ 3,171	$ 598	$ 11,642	$ 415,3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3)	(409)	(167)	(354)	(813)	(464)	(131)	(11,642)	(14,223)
攤銷後成本	$ 337,947	$ 40,789	$ 10,802	$ 3,654	$ 4,781	$ 2,707	$ 467	$ -	$ 401,14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23	$ 14,22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406)	(1,4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65)	(865)
外幣換算差額	-	218	21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170	$ 12,170

110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478	$ 19,47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101)	(5,1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	(4)
外幣換算差額	-	(150)	(1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223	$ 14,223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7	$ 24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	-
期末餘額	$ 245	$ 247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行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率為 0%。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10,149	$ 142,385
製成品	115,036	95,526
在製品	631,375	634,709
商　品	194,423	203,614
	$1,050,983	$1,076,234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176,211	$1,303,162
存貨跌價損失	8,690	4,822
	$1,184,901	$1,307,984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CHELIC (BVI) Corp.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 ASSET GROUP L.L.C.	上海氟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98%	98%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CHELIC (BVI) Corp.	氟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氟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2%	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氟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64.44%	64.44%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35.56%	35.56%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氟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氟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氟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80%	8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浙江邦燁公司	中國大陸	20%	2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浙江邦燁公司	$ 10,612	$ 12,771	$ 92,892	$ 85,420

以下浙江邦燁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70,849	$357,355
非流動資產	225,045	213,682
流動負債	(127,674)	(145,357)
權益	$468,220	$425,680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4,576	$340,544
非控制權益	93,644	85,136
	$468,220	$425,680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551,323	$547,372
本期淨利	$ 58,272	$ 62,317
其他綜合損益	6,190	(2,595)
綜合損益總額	$ 64,462	$ 59,7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618	$ 49,854
非控制權益	11,654	12,463
	$ 58,272	$ 62,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570	$ 47,778
非控制權益	12,892	11,944
	$ 64,462	$ 59,722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2,835	$ 17,197
投資活動	(39,918)	(70,268)
籌資活動	(28,161)	49,775
淨現金流出	$ 24,756	($ 3,296)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1,144,632	$ 724,246	$ 17,899	$ 44,057	$ 289,050	$ 433,647	$ 2,928,196
增添	-	14,755	67,225	1,027	2,244	41,025	88,078	214,354
處分	-	(3,030)	(37,756)	(1,339)	(930)	(937)	-	(43,992)
重分類（註）	-	500,015	35,672	-	1,403	19,501	(478,058)	78,533
淨兌換差額	-	(4,550)	(4,738)	(131)	(163)	(182)	(3,215)	(12,9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4,665	$ 1,651,822	$ 784,649	$ 17,456	$ 46,611	$ 348,457	$ 40,452	$ 3,164,11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75,960	$ 328,896	$ 12,876	$ 36,158	$ 227,054	$ -	$ 880,944
處分	-	(3,030)	(33,742)	(1,205)	(859)	(933)	-	(39,769)
折舊費用	-	47,774	68,720	1,667	2,764	30,700	-	151,625
淨兌換差額	-	(1,268)	(2,043)	(93)	(115)	(51)	-	(3,5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9,436	$ 361,831	$ 13,245	$ 37,948	$ 256,770	$ -	$ 989,23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1,332,386	$ 422,818	$ 4,211	$ 8,663	$ 91,687	$ 40,452	$ 2,174,882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1,651,822	$ 784,649	$ 17,456	$ 46,611	$ 348,457	$ 40,452	$ 3,164,112
增添	-	5,686	23,626	204	2,373	25,110	16,984	73,983
處分	-	(2,124)	(6,557)	(327)	(1,107)	(1,938)	-	(12,053)
重分類（註）	-	8,759	8,630	-	51	2,100	(4,442)	15,098
淨兌換差額	-	16,315	10,142	250	353	997	559	28,6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4,665	$ 1,680,458	$ 820,490	$ 17,583	$ 48,281	$ 374,726	$ 53,553	$ 3,269,75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9,436	$ 361,831	$ 13,245	$ 37,948	$ 256,770	$ -	$ 989,230
處分	-	(2,124)	(6,075)	(294)	(1,020)	(1,898)	-	(11,411)
折舊費用	-	58,972	74,105	1,336	2,757	30,604	-	167,774
淨兌換差額	-	2,882	4,193	184	243	175	-	7,6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9,166	$ 434,054	$ 14,471	$ 39,928	$ 285,651	$ -	$ 1,153,27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1,301,292	$ 386,436	$ 3,112	$ 8,353	$ 89,075	$ 53,553	$ 2,116,486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其他	5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111及110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584	$ 15,894	$ 160,478
增加	-	4,719	4,719
處分	-	(1,806)	(1,806)
淨兌換差額	(1,064)	(118)	(1,1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20	$ 18,689	$ 162,20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71	$ 3,669	$ 10,640
折舊費用	3,457	6,138	9,595
處分	-	(1,777)	(1,777)
淨兌換差額	(50)	(25)	(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378	$ 8,005	$ 18,38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33,142	$ 10,684	$ 143,826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3,520	$ 18,689	$ 162,209
增加	-	1,977	1,977
處分	-	(3,652)	(3,652)
淨兌換差額	2,120	282	2,4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40	$ 17,296	$ 162,93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78	$ 8,005	$ 18,383
折舊費用	3,519	6,636	10,155
處分	-	(1,569)	(1,569)
淨兌換差額	141	103	24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8	$ 13,175	$ 27,21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31,602	$ 4,121	$ 135,723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995	$ 6,696
非 流 動	$ 305	$ 3,675

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均為 3.24%～4.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係以 28 至 49 年計提折舊費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639	$ 2,82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30)	($ 9,74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事處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92	$ 614	$ 34,506
處　　分	(107)	-	(107)
淨兌換差額	(64)	-	(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21	$ 614	$ 34,335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26	$ 614	$ 24,040
攤銷費用	2,222	-	2,222
處　　分	(107)	-	(107)
淨兌換差額	(21)	-	(2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20	$ 614	$ 26,13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201	$ -	$ 8,201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721	$ 614	$ 34,335
單獨取得	3,135	-	3,135
重分類（註）	7,023	-	7,023
淨兌換差額	116	-	1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995	$ 614	$ 44,609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520	$ 614	$ 26,134
攤銷費用	2,820	-	2,820
淨兌換差額	49	-	4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389	$ 614	$ 29,00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5,606	$ -	$ 15,606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技術授權	1.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留抵稅額	$ 22,339	$ 58,976
預付款項	21,749	20,282
進項稅額	12,888	10,442
暫付款	200	345
	$ 57,176	$ 90,045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52,093	$ 31,221
存出保證金	1,495	1,492
其他	4,868	5,318
	$ 58,456	$ 38,031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應收票據貼現（註）	$ -	$ 6,16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82,040	279,000
	$ 82,040	$ 285,162

註：應收票據融資係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辦理貼現借款，於110年12月31日之有效利率為4.35%。合併公司辦理附追索權應收票據貼現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58%～4.00%及0.8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31,425	$ 437,69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5,202)	(116,206)
長期借款	$ 66,223	$ 321,492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重大條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期間為106.12.29-113.12.29。利率為1.07%，按月付息，本金自108.12.29起，計分60期。惟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 -	$ 90,968
銀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期間為110.12.03-117.12.03。利率為1.05%，按月付息，本金自112.12.03起，計分60期。惟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	109,000
銀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期間為110.12.06-117.12.03。利率為1.05%，按月付息，本金自112.12.03起，計分60期。惟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	21,000
台灣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期間為104.02.02-119.02.02。利率為1.05%，按月付息，本金自107.02.02起，開始償還，每個月為1期，計分144期償還。	76,325	86,410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期間為109.03.31-112.03.30。利率為4.75%，按月付息，本金自111.03.21起，開始償還，每半年為1期，計分3期償還。	55,100	130,320
銀行借款餘額		$ 131,425	$ 437,698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2,593	$ 587,7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37,629)	-
	$ 574,964	$ 587,792

(一) 母公司於107年6月6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仟元整，依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3年，茲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遂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修改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7年6月6日至110年6月6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107年9月6日至110年6月6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0.5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110年6月6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3.8元。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09年6月6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計有面額175,400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賣回，本公司共計買回1,754單位，將權益組成要素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6,056仟元。

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1.3349%。

6. 母公司於110年6月以現金償還流通在外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424,600仟元，將權益組成要素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4,660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335仟元）	$ 597,665
權益組成部分	(20,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6,459
以有效利率1.3349%計算之利息	18,859
贖回公司債	(173,075)
110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422,243
以有效利率1.3349%計算之利息	2,357
110年6月6日到期償還	(424,600)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 母公司於109年4月28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仟元整，依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3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9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7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6 元。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0.8677%；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分別為 59 仟元及 480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 75,500 仟元，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1,518 仟股。

110 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債面額為 5,800 仟元，轉列股本 1,126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317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9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4,898 仟元。

111 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債面額為 55,400 仟元，轉列股本 11,10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3,031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4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47,076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 615,630
權益組成部分	(32,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84,588
以有效利率 0.8677%計算之利息	3,815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8,403
以有效利率 0.8677%計算之利息	5,0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708)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7,792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7,792
以有效利率 0.8677%計算之利息	4,9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153)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37,629

(三) 母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母公司得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111年12月6日至114年9月5日)，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0.0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111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8.1元。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1.599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307仟元）	$ 619,879
權益組成部分	(49,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1,909
以有效利率1.5994%計算之利息	3,055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4,964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75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676
	$ -	$ 1,751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8,078	$ 214,681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033	$ 66,99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209	15,084
應付營業稅	14,949	3,574
應付加工費	12,444	26,8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1,275	$ 10,492
應付社保費	5,846	5,147
應付勞務費	2,518	1,459
應付保險費	2,204	2,106
應付退休金	1,582	1,508
其　　他	24,526	30,060
	$ 143,586	$ 163,318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1,121	$ 1,070
其　　他	404	370
	$ 1,525	$ 1,440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75	$ 567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　　益

(一)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103	66,993
已發行股本	$ 681,034	$ 669,9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535,052	$ 535,05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974	4,89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註2）	570	570
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認股權（附註十八）	20,716	20,71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十八）	78,514	32,514
	$ 686,826	$ 593,750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給與日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部分，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母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10%為原則，惟此比率得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再經股東會同意修改。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10	$ 13,664
現金股利	$ 120,587	$ 100,32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母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6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7,104)
現金股利	$105,5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母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數	$ 18,245	$ 18,245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163,909	163,909
	$ 182,154	$ 182,154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4,051)	($ 149,78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6,802	(17,836)
相關所得稅	(7,360)	3,567
年底餘額	($ 134,609)	($ 164,0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63	$ 6,143
當年度產生		
年度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459)	(3,880)
年底餘額	($ 2,196)	$ 2,263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5,420	$ 64,4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612	12,771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238	(519)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4,378)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8,730
年底餘額	$ 92,892	$ 85,420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氣動元件	$1,546,816	$1,776,908
其　　他	257,681	256,267
	$1,804,497	$2,033,175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十）	$ 383,206	$ 394,577	$ 373,162
應收票據－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130,764	$ 113,591	$ 80,471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9,945	$ 7,785	$ 9,746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	$ 7,785	$ 9,746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922	$ 3,573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054	$ 2,218
股利收入	645	-
其　　他	3,432	2,875
	$ 11,131	$ 5,093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59)	($ 4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711	(1,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1)	(1,296)
租賃修改利益	20	2
其　　他	(918)	(459)
	$ 9,483	($ 3,812)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602	$ 10,49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045	7,4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3	378
	$ 19,920	$ 18,32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218	$ 6,1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4.75%	4.75%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74	$ 151,625
使用權資產	10,155	9,595
無形資產	2,820	2,222
	$ 180,749	$ 163,44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214	$ 121,998
營業費用	48,715	39,222
	$ 177,929	$ 161,22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 1,473	$ 687
研發費用	1,347	1,535
	$ 2,820	$ 2,22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5,932	$ 444,64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004	27,9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36,936	$ 472,58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015	$ 264,729
營業費用	212,921	207,855
	$ 436,936	$ 472,584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提撥董事酬勞及 0.5%～5%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00%	3.00%
董事酬勞	1.16%	0.88%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995	$ 7,894
董事酬勞	$ 2,320	$ 2,3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401	$ 7,5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690)	(9,146)
淨利益（損失）	$ 10,711	($ 1,579)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741	$ 60,2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05	1,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288)	(12,294)
	16,958	49,1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6	(2,9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904	$ 46,10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00,153	$ 292,97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030	$ 58,5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不計入課稅所得）	(875)	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05	1,1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6,789)	(27,03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321	25,4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22,288)	(12,2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904	$ 46,102

台灣地區所適用之稅率為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惟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核所適用之稅率為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7,360)	$ 3,56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171	$ 25,01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21	$ 832	$ -	$ -	$ 8,85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0,353	(1,204)	-	-	9,1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011	-	(7,360)	-	33,651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447	(476)	-	1,061	1,032
	$ 59,832	($ 848)	($ 7,360)	$ 1,061	$ 52,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6	$ 98	$ -	$ -	$ 234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840	$ 181	$ -	$ 8,02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7,318	3,035	-	10,3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444	-	3,567	41,011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953	(506)	-	447
	$ 53,555	$ 2,710	$ 3,567	$ 59,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5	($ 289)	$ -	$ 136

註：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仟元係帳列應付公司債減項。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2,164	$ 2,133
113 年度到期	6,481	6,387
114 年度到期	10,752	10,596
115 年度到期	15,681	14,623
116 年度到期	17,962	-
	$ 53,040	$ 33,739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67,403 仟元及 1,271,966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之差異。

其餘設立於海外子公司並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訴訟案件。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2.9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171,637	$234,098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評價損益	6,483	6,3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78,120	$240,44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7,202	66,9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9	165
可轉換公司債	14,310	14,2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661	81,33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83	$ 214,354
利息資本化	(5,218)	(6,19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783)	(1,996)
應付票據淨變動	731	(731)
支付現金	$ 68,713	$ 205,430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資產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285,162	($ 203,162)	$ -	$ -	$ -	$ -	$ 40	$ 82,04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87,792	619,879	1,061	(104,184)	-	8,045	-	1,112,5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7,698	(308,438)	-	-	-	-	2,165	131,425
租賃負債	10,371	(6,391)	1,977	-	(20)	273	(1,910)	4,300
	$ 1,321,023	$ 101,888	$ 3,038	($ 104,184)	($ 20)	$ 8,318	$ 295	$ 1,330,358

110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資產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313,760	($ 28,602)	$ -	$ -	$ -	$ -	$ 4	$ 285,16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10,646	(424,600)	(1)	(5,707)	-	7,454	-	587,7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2,567	86,122	-	-	-	-	(991)	437,698
租賃負債	12,327	(6,928)	4,719	-	(2)	378	(123)	10,371
	$ 1,689,300	($ 374,008)	$ 4,718	($ 5,707)	($ 2)	$ 7,832	($ 1,110)	$ 1,321,023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112,593	$1,112,405	$ -	$ -	$1,112,4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7,792	$ 590,397	$ -	$ -	$ 590,397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可轉換公司債外，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08	$ 70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725	19,725
	$ -	$ -	$ 20,433	$ 20,4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59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40	$ 1,84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2,707	22,707
	$ -	$ -	$ 24,547	$ 24,547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4,5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9)
匯率影響數	345
年底餘額	$ 20,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5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59)
年底餘額	$ -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8,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80)
匯率影響數	(206)
年底餘額	$ 24,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54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80)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	(1)
年底餘額	$ 5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16,625	$ 944,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0,433	24,5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05,999	1,606,3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應付社保費

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

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714 (i)	$ 599 (i)	$ 1,223 (ii)	$ 1,730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本年度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136	$ 27,680
－金融負債	1,188,933	733,3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9,686	396,957
－金融負債	141,425	587,6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983 仟元及 1,90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期利率敏感度上升係因浮動利率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022 仟元及 1,2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195	$ 63,799	$ 29,372	$ 575	$ -
短期借款	60,13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0	2,761	63,384	44,182	23,0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538,800	600,000	-
租賃負債	721	1,128	2,215	309	-
	$ 147,975	$ 67,688	$ 633,771	$ 645,066	$ 23,0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0,310	$ 166,430	$ 28,531	$ 567	$ -
短期借款	287,78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1	32,413	86,720	265,980	61,74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594,200	-
租賃負債	578	930	5,443	3,718	-
	$ 392,274	$ 199,773	$ 120,694	$ 864,465	$ 61,745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1,425	$ 443,860
－未動用金額	351,220	143,440
	$ 482,645	$ 587,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2,040	$ 279,000
－未動用金額	562,040	391,000
	$ 644,080	$ 670,000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10 年度，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票據背書轉讓予交通銀行進行票據貼現。合約約定，若應收票據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票據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品，相關借款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162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上海邦業）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375,902	$ 428,946
	吉祥公司	26,231	27,737
		$ 402,133	$ 456,683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14,920	$ 6,024
吉祥公司	10	1
	$ 14,930	$ 6,025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122,768	$ 96,374
	吉祥公司	5,378	9,243
		$ 128,146	$ 105,6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2,618	$ 7,97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5,124	$ 5,567
	吉祥公司	11	-
		$ 5,135	$ 5,5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441	$ 61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吉祥公司	$ -	$ 360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吉祥公司	$ 1,200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加工費－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5,511	$ 10,089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83	$ 20,217
退職後福利	584	745
	$ 21,167	$ 20,9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262,264	$ 262,264
建築物	644,677	658,554
	906,941	920,818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87,859	88,473
應收票據	-	6,162
	$ 994,800	$ 1,015,453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建造中之不動產	$ 48,663	$ 58,085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25	30.71（美元：新台幣）	$ 71,425
美元	192	6.9669（美元：人民幣）	5,895
人民幣	30,259	4.408（人民幣：新台幣）	133,379
日圓	20,822	0.2324（日圓：新台幣）	4,8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511	4.408（人民幣：新台幣）	11,0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66	27.68（美元：新台幣）	$ 59,946
人民幣	43,691	4.344（人民幣：新台幣）	189,7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857	4.344（人民幣：新台幣）	16,75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匯率	111年度 淨兌換（損）益	110年度 匯率	110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81（美元：新台幣）	$ 8,993	28.01（美元：新台幣）	($ 2,109)
美元	6.74（美元：人民幣）	1,100	6.452（美元：人民幣）	(439)
人民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618	4.341（人民幣：新台幣）	1,012
		$ 10,711		($ 1,536)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六)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六、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氣動元件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氣動元件	$1,546,816	$1,776,908
其他產品	257,681	256,267
	$1,804,497	$2,033,175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	$ 185,930	$ 199,391	$ 703,754	$ 720,131
中國	1,618,567	1,833,784	1,622,517	1,644,809
	$1,804,497	$2,033,175	$2,326,271	$2,364,94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中國地區之甲公司	$ 375,902	$ 428,946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8,360 RMB45,000	$ 132,240 RMB30,000	$ 88,160 RMB20,000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46,281 （註4）	$ 646,281 （註4）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200 RMB25,000	66,120 RMB15,000	44,080 RMB10,000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1,570 （註5）	646,281 （註5）

註1：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對個別公司融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 708	18%	$ 708	註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19,725	18%	19,725	註1

註1：非上市（櫃）股票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及附表七。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20,562)	(3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55,353	38%	註 3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3,454)	(2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4,705	24%	註 3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6,849)	(9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1,357	96%	註 3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0,094)	(1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3,198	18%	註 3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5,902)	(6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125,386	76%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0,562	4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5,353)	(52%)	註 3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3,454	4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4,705)	(50%)	註 3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6,849	4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1,357)	(45%)	註 3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094	99%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3,198)	(97%)	註 3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25,386	7 次	$ -	-	$ 38,342	$ -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2）
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20,562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	12%
				應收帳款	55,353	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3,454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	9%
				應收帳款	34,705	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8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	-
				應收帳款	7	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9,484	銷貨後次月 90 天內收款，餘	5%
				應收帳款	11,067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0,094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	9%
				應收帳款	53,198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
				其他應收款	88,160	係資金貸與款項，還款條件按雙方議定。	2%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28	銷貨後次月 9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其他應收款	44,080	係資金貸與款項，還款條件按雙方議定。	1%
2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628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1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
3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562	銷貨後次月 90 天內收款，餘	3%
				應收帳款	15,676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2	銷貨後次月 60 天內收款，餘	-
				應收帳款	36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4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66,849	銷貨後120天內收款，餘與	9%
				應收帳款	31,357	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1,891	一次收取1個月租金	1%
				銷貨收入	2,916	銷貨後次月30天內收款，餘	-
				應收帳款	220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10	銷貨後次月90天內收款，餘	-
				應收帳款	387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製造；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銷售；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主要係不動產租賃；另 FULL ASSET Group L.L.C.、FULLTEK Group L.L.C.、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CHELIC (BVI) Corp.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

註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11,635	USD 11,635	-	100	$ 1,545,483	$ 60,352	$ 64,893	註1、註2、註3及註4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5,000	USD 5,000	-	100	28,876	6	6	註1、註2及註3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 4,218	USD 4,218	50	100	143,024	(164)	(164)	註1、註2及註3
	CHELIC（BVI）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RMB 179,500	RMB 179,500	27	100	939,291	30,702	30,702	註1、註2及註3

註1：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3：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4：係投資利益 60,352 仟元加計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6,356 仟元減除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815 仟元。

台灣氟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氟立可氟動設備有限公司（註4）	氟動設備製造、銷售	$ 375,600	註2(二)(1)	$ 360,437	$ -	$ -	$ 360,437	$ 61,410 (RMB 13,887)	100	$ 61,410 (RMB 13,887) 註1(二)(2)及註4	$ 1,615,702 (RMB 366,539)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註4）	氟動設備製造	151,375	註2(二)(2)	151,375	-	-	151,375	6 (RMB 1)	100	6 (RMB 1) 註1(二)(2)及註4	28,765 (RMB 6,526)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註4）	不動產租賃	164,999	註2(二)(3)	127,700	-	-	127,700	(461) (RMB -104)	100	(461) (RMB -104) 註1(二)(2)及註4	217,489 (RMB 49,340)	-
深圳氟立可氟動設備有限公司（註4）	氟動設備銷售	99,900 （註3）	註2(三)(1)	-	-	-	-	13,552 (RMB 3,065)	100	13,552 (RMB 3,065) 註1(二)(2)及註4	135,162 (RMB 30,663)	-
氟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註4）	氟動設備製造	807,715	註2(二)(4)	807,715	-	-	807,715	30,701 (RMB 6,943)	100	30,701 (RMB 6,943) 註1(二)(2)及註4	938,705 (RMB 212,955)	-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註4）	汽車零件及氟動元件製造	271,504 （註3）	註2(三)(2)	-	-	-	-	58,272 (RMB 13,178)	80	42,446 (RMB 9,599) 註1(二)(2)及註5	374,576 (RMB 84,976)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TEK Group L.L.C.）再投資大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ELIC（BVI）Corp.）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2) 係透過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3：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80%。

註 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係認列 80%投資利益 46,618 仟元並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4,172 仟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47,227(USD48,488)	$1,447,227(USD48,488)	$1,802,778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20,562	(34%)	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30～180天收款	$ 55,353	38%	$ 33,815
〃	〃	進貨	89,484	34%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45～90天付款	(11,067)	(24%)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3,454	(24%)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30～180天收款	34,705	24%	11,914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00	15.36%
泓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000	11.88%
游平政	6,609,500	9.66%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2,000	9.34%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30,000	8.96%
陳玉鳳	5,199,750	7.60%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8,400	7.39%
陳泓彰	4,746,000	6.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由於市場競爭及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來自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變動優於整體平均變動情形之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台灣富士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1,136	7	$ 203,5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9,136	1	27,6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3,313	-	21,8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37,449	1	53,52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95,436	2	134,2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5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92,445	9	368,17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6,614	-	7,2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5,574	20	816,252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08	-	1,8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656,675	62	2,521,744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690,042	16	705,895	1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535	-	3,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2,685	2	59,8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177	-	10,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13,822	80	3,303,548	80
1XXX	資產總計	$ 4,279,396	100	$ 4,119,80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000	2	$ 279,00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562	-	1,18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1,7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5,876	1	93,3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078	-	27,3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6,366	1	68,6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097	-	20,3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0,102	-	40,18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37,629	1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25	-	1,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6,235	17	533,157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74,964	13	587,792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66,223	2	267,19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4	-	1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1,423	15	855,122	21
2XXX	負債總計	1,367,658	32	1,388,279	34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034	16	669,926	16
3200	資本公積	686,826	16	593,75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874	7	273,4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154	4	182,1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55	28	1,174,015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0,683	39	1,629,633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09)	(3)	(164,051)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6)	-	2,26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6,805)	(3)	(161,788)	(4)
3XXX	權益總計	2,911,738	68	2,731,52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9,396	100	$ 4,119,8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649,430	100	$ 768,9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407,960)	(63)	(494,234)	(64)
5900	營業毛利	241,470	37	274,674	3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十二）	(45,729)	(7)	(51,748)	(7)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51,748	8	36,576	5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7,489	38	259,502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0,934)	(6)	(39,770)	(5)
6200	管理費用	(62,488)	(10)	(63,07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20)	(6)	(38,2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343)	(22)	(141,072)	(19)
6900	營業淨利	104,146	16	118,43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058	-	4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05	-	3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9,785	1	($ 1,6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9,446)	(3)	(17,9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437	15	153,260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39	13	134,479	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1,585	29	252,90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四）	(19,948)	(3)	(18,811)	(3)
8000	本年度淨利	171,637	26	234,098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2)	-	7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27)	(1)	(3,953)	-
		(4,459)	(1)	(3,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02	6	(17,83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7,360)	(1)	3,567	-
		29,442	5	(14,26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83	4	(18,1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6,620	30	$ 215,949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55		$ 3.50	
9810	稀　釋	$ 2.18		$ 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恒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800	$ 589,169	$ 259,800	$ 182,154	$ 1,053,901	($ 149,782)	$ 6,143	$ 2,610,1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64	-	(13,66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320)	-	-	(100,3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及二一）	1,126	4,581	-	-	-	-	-	5,70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34,098	-	-	234,09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69)	(3,880)	(18,14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098	(14,269)	(3,880)	215,9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926	593,750	273,464	182,154	1,174,015	(164,051)	2,263	2,731,5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10	-	(23,41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0,587)	-	-	(120,58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租成部分（附註十七及二一）	-	49,031	-	-	-	-	-	49,0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及二一）	11,108	44,045	-	-	-	-	-	55,15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71,637	-	-	171,63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42	(4,459)	24,98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637	29,442	(4,459)	196,62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034	$ 686,826	$ 296,874	$ 182,154	$ 1,201,655	($ 134,609)	($ 2,196)	$ 2,911,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1,585	$ 252,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43	44,97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5	1,4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59	480
A20900	財務成本	19,446	17,905
A21200	利息收入	(1,058)	(4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437)	(153,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0)	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1	90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729	51,74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748)	(36,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31)	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97	(6,771)
A31150	應收帳款	16,139	(13,6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92	(7,631)
A31200	存　　貨	(28,432)	(71,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5	1,593
A32125	合約負債	382	396
A32130	應付票據	(1,751)	1,011
A32150	應付帳款	(57,424)	22,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95)	13,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0)	11,9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573	131,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5	4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25)	(10,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45)	(1,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18	120,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456)	$ 402,3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5)	(13,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	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7)	(6,6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539)	382,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000)	(34,7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19,879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24,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053)	(43,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587)	(100,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239	(473,5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116	491
EEEE	現金增加數	67,634	30,0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3,502	173,4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71,136	$ 203,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林穎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81,034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

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相關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動設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	$ 13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0,947	203,367
	$ 271,136	$ 203,50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附註十七）	$ -	$ 59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708	$ 1,84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136	$ 27,680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4.25%～4.60%及0.3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13	$ 21,810
減：備抵損失	-	-
	$ 13,313	$ 21,81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49	$ 53,520
減：備抵損失	-	-
	$ 37,449	$ 53,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436	$ 134,266
催收款		
催收款	$ 245	$ 247
減：備抵損失	(245)	(247)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45	$ 2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及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13,313	$ 21,8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13,313	$ 21,810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每年會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32,885	$ -	$ -	$ -	$ -	$ 132,8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32,885	$ -	$ -	$ -	$ -	$ 132,88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87,786	$ -	$ -	$ -	$ -	$ 187,7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87,786	$ -	$ -	$ -	$ -	$ 187,78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	-
期末餘額	$ -	$ -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7	$ 24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	-
期末餘額	$ 245	$ 247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利息，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9,305	$ 51,240
製成品	49,488	31,490
在製品	261,848	242,839
商 品	31,804	42,605
	$ 392,445	$ 368,174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03,799	$ 493,327
存貨跌價損失	4,161	907
	$ 407,960	$ 494,234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1,591,213	$1,507,515
FULLTEK GROUP L.L.C.	28,876	28,498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143,024	141,986
CHELIC (BVI) Corp.	939,291	895,493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毛利	(45,729)	(51,748)
	$2,656,675	$2,521,74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ULL ASSET GROUP L.L.C.	100%	100%
FULLTEK GROUP L.L.C.	100%	100%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CHELIC (BVI) Corp.	100%	100%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分別於110年1月27日及4月8日現金增資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各為4,000仟元。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471,929	$ 93,562	$ 533	$ 22,432	$ 262,466	$ 1,125,587
增添	-	2,611	93	-	258	16,043	19,005
重分類（註）	-	-	-	-	-	1,143	1,143
處分	-	-	(185)	-	(282)	(905)	(1,3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74,665	474,540	93,470	533	22,408	278,747	1,144,363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046	55,695	533	20,848	219,684	394,806
折舊費用	-	12,498	8,105	-	630	23,744	44,977
處分	-	-	(128)	-	(282)	(905)	(1,3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544	63,672	533	21,196	242,523	438,46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363,996	$ 29,798	$ -	$ 1,212	$ 36,224	$ 705,895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474,540	$ 93,470	$ 533	$ 22,408	$ 278,747	$ 1,144,363
增添	-	-	7,200	-	309	15,273	22,782
重分類（註）	-	-	-	-	-	1,908	1,908
處分	-	(2,124)	(3,080)	-	(278)	(1,584)	(7,0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4,665	472,416	97,590	533	22,439	294,344	1,161,987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544	63,672	533	21,196	242,523	438,468
折舊費用	-	12,719	7,869	-	666	19,289	40,543
處分	-	(2,124)	(3,080)	-	(278)	(1,584)	(7,0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1,139	68,461	533	21,584	260,228	471,94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351,277	$ 29,129	$ -	$ 855	$ 34,116	$ 690,042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其　　他	5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及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438	$ 614	$ 26,052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83	$ 614	$ 21,097
攤銷費用	1,498	-	1,4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981	$ 614	$ 22,59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457	$ -	$ 3,457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438	$ 614	$ 26,052
單獨取得	1,060	-	1,060
重分類（註）	7,023	-	7,0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521	$ 614	$ 34,135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981	$ 614	$ 22,595
攤銷費用	2,005	-	2,0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986	$ 614	$ 24,60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535	$ -	$ 9,535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技術授權	1.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 6,348	$ 4,953
留抵稅額	66	1,941
暫付款	200	345
	$ 6,614	$ 7,239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2,556	$ 9,540
存出保證金	173	173
其他	1,448	1,067
	$ 4,177	$ 10,78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 60,000	$ 279,000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58%～1.73%及0.8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76,325	$ 307,37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102)	(40,186)
長期借款	$ 66,223	$ 267,192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113.12.29	抵押借款，期間為106.12.29-113.12.29。利率為1.07%，按月付息，本金自108.12.29起，計分60期償還。惟本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1.07%	$ -	$ 90,968
銀行抵押借款	117.12.03	抵押借款，期間為110.12.03-117.12.03。利率為1.05%，按月付息，本金自112.12.03起，計分60期償還。惟本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1.05%	-	109,000
銀行抵押借款	117.12.03	抵押借款，期間為110.12.06-117.12.03。利率為1.05%，按月付息，本金自112.12.03起，計分60期償還。惟本公司已全數提前清償。	1.05%	-	21,000
台灣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119.02.02	抵押借款，期間為104.02.02-119.02.02。利率為1.05%，按月付息，本金自107.02.02起，計分144期償還。	1.05%	76,325	86,410
銀行借款餘額				$ 76,325	$ 307,378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2,593	$ 587,7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37,629)	-
	$ 574,964	$ 587,792

(一) 本公司於107年6月6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仟元整，依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3年，茲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遂將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修改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7 年 6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07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5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0 年 6 月 6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3.8 元。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09 年 6 月 6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計有面額 175,4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賣回，本公司共計買回 1,754 單位，將權益組成要素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6,056 仟元。

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1.3349%。

6. 本公司於110年6月以現金償還流通在外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424,600仟元，將權益組成要素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4,660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335仟元）	$ 597,665
權益組成部分	(20,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6,459
以有效利率1.3349%計算之利息	18,859
贖回公司債	(173,075)
110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422,243
以有效利率1.3349%計算之利息	2,357
110年6月6日到期償還	(424,600)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 本公司於109年4月28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仟元整，依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3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9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7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6 元。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0.8677%；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分別為 59 仟元及 480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 75,500 仟元，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1,518 仟股。

110 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債面額為 5,800 仟元，轉列股本 1,126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317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9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4,898 仟元。

111 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債面額為 55,400 仟元，轉列股本 11,10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3,031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247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47,076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 615,630
權益組成部分	(32,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84,588
以有效利率 0.8677%計算之利息	3,815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8,403
以有效利率 0.8677%計算之利息	5,0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708)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7,792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7,792
以有效利率 0.8677%計算之利息	4,9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153)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37,629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0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1 元。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599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07 仟元）	$ 619,879
權益組成部分	(49,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1,909
以有效利率 1.5994%計算之利息	3,055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4,964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75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676
	$ -	$ 1,751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5,876	$ 93,300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06	$ 30,8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209	15,084
應付設備款	3,156	6,309
應付勞務費	2,518	1,459
應付保險費	2,204	2,106
應付退休金	1,582	1,508
其　　他	6,991	11,255
	$ 56,366	$ 68,6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120	$ 1,070
其他	405	370
	$ 1,525	$ 1,440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	$ 2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1及110年度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103	66,993
已發行股本	$ 681,034	$ 669,9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535,052	$ 535,05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974	4,898

（接次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註2）	$ 570	$ 570
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認股權（附註十七）	20,716	20,71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十七）	78,514	32,514
	$ 686,826	$ 593,750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給與日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部分，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10%為原則，惟此比率得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再經股東會同意修改。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10	$ 13,664
現金股利	$ 120,587	$ 100,32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1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111年6月14日及110年8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6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7,104)
現金股利	$ 105,5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首次採用IFRS提列數	$ 18,245	$ 18,245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163,909	163,909
	$ 182,154	$ 182,154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4,051)	($ 149,782)
當年度產生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36,802	(17,836)
相關所得稅	(7,360)	3,567
年底餘額	($ 134,609)	($ 164,0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63	$ 6,143
當年度產生		
年度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32)	73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份額	(3,327)	(3,953)
年底餘額	($ 2,196)	$ 2,263

二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氣動元件	$ 564,178	$ 601,650
其　　他	85,252	167,258
	$ 649,430	$ 768,908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十）	$ 50,762	$ 75,330	$ 54,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 95,436	$ 134,266	$ 127,679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562	$ 1,180	$ 78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	$ 1,180	$ 78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收入均為商品銷售收入。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058	$ 448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7	$ -
其　　他	488	372
	$ 605	$ 372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59)	($ 4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74	(1,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0	(57)
其　　他	(70)	(18)
	$ 9,785	($ 1,696)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401	$ 10,45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045	7,454
	$ 19,446	$ 17,905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43	$ 44,977
無形資產	2,005	1,498
合　　計	$ 42,548	$ 46,47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50	$ 39,342
營業費用	5,893	5,635
	$ 40,543	$ 44,97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 1,074	$ 295
研發費用	931	1,203
	$ 2,005	$ 1,49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533	$ 141,14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336	6,1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40,869	$ 147,28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766	$ 66,036
營業費用	75,103	81,251
	$ 140,869	$ 147,28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提撥董事酬勞及 0.5%～5%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00%	3.00%
董事酬勞	1.16%	0.88%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995	$ 7,894
董事酬勞	$ 2,320	$ 2,32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347	$ 8,0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673)	(9,142)
淨利益（損失）	$ 9,674	($ 1,141)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919	$ 24,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05	1,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22)	(3,842)
	19,002	21,8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6	(2,9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948	$ 18,81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1,585	$ 252,90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317	$ 50,5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5	1,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05	1,1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087)	(30,6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5,422)	(3,8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948	$ 18,81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7,360)	$ 3,56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097	$ 20,34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21	$ 832	$ -	$ -	$ 8,85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0,353	(1,204)	-	-	9,1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011	-	(7,360)	-	33,651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447	(476)	-	1,061	1,032
	$ 59,832	($ 848)	($ 7,360)	$ 1,061	$ 52,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6	$ 98	$ -	$ -	$ 234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840	$ 181	$ -	$ 8,02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7,318	3,035	-	10,3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444	-	3,567	41,011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953	(506)	-	447
	$ 53,555	$ 2,710	$ 3,567	$ 59,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5	($ 289)	$ -	$ 136

註：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仟元係帳列應付公司債減項。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67,403 仟元及 1,271,96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之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5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18	$ 2.9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71,637	$ 234,098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評價損益	6,483	6,3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8,120	$ 240,44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7,202	66,9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9	165
可轉換公司債	14,310	14,2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661	81,33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來自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82	$ 19,00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153	(4,566)
應付票據淨變動	-	(731)
支付現金	$ 25,935	$ 13,708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資產組成部分	非現金之變動 權益組成部分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攤銷數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279,000	($ 219,000)	$ -	$ -	$ -	$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87,792	619,879	1,061	(104,184)	8,045	1,112,5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7,378	(231,053)	-	-	-	76,325
	$1,174,170	$ 169,826	$ 1,061	($ 104,184)	$ 8,045	$1,248,918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資產組成部分	非現金之變動 權益組成部分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攤銷數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313,760	($ 34,760)	$ -	$ -	$ -	$ 279,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10,646	(424,600)	(1)	(5,707)	7,454	587,7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1,256	86,122	-	-	-	307,378
	$1,545,662	($ 373,238)	($ 1)	($ 5,707)	$ 7,454	$1,174,17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公允價值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12,593	$ 1,112,405	$ -	$ -	$ 1,112,4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7,792	$ 590,397	$ -	$ -	$ 590,397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可轉換公司債外，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08	$ 70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40	$ 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59	$ 59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8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2)
年底餘額	$ 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5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59)
年底餘額	$ -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
年底餘額	$ 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54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80)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	(1)
年底餘額	$ 5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466,688	$ 440,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708	1,8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8,539	1,315,6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714 (i)	$ 493 (i)	$ 1,222 (ii)	$ 1,729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136	$ 27,680
－金融負債	1,162,593	716,7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4,441	196,859
－金融負債	86,325	457,3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81 仟元及 2,60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期利率敏感度上升係因浮動利率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35 仟元及 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之比率皆為 7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181	$ 33,116	$ 5,322	$ 2	$ -
短期借款	60,13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0	2,761	8,284	44,182	23,0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538,800	600,000	-
	$ 82,240	$ 35,877	$ 552,406	$ 644,184	$ 23,0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734	$ 81,109	$ 20,588	$ 2	$ -
短期借款	279,62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1	10,693	32,420	211,680	61,74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594,200	-
	$ 322,958	$ 91,802	$ 53,008	$ 805,882	$ 61,745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6,325	$ 307,378
－未動用金額	230,000	100,000
	$ 306,325	$ 407,378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279,000
－未動用金額	540,000	391,000
	$ 600,000	$ 670,0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220,562	$ 331,811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153,454	139,172
	實質關係人		
	其他	26,231	27,737
		$ 400,247	$ 498,720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89,484	$ 98,534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0	1
	$ 89,494	$ 98,535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 T/T 9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55,353	$ 97,979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34,705	27,044
	實質關係人		
	其他	5,378	9,243
		$ 95,436	$ 134,26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 11,067	$ 27,357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1	-
		$ 11,078	$ 27,35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360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51	$ 16,674
退職後福利	584	745
	$ 17,635	$ 17,4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262,264	$ 262,264
建築物	339,705	351,010
	$ 601,969	$ 613,274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25	30.710（美元：新台幣）	$ 71,425
人民幣	30,231	4.408（人民幣:新台幣）	133,258
日圓	20,822	0.2324（日圓：新台幣）	4,83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55,923	30.710（美元：新台幣）	1,717,384
人民幣	213,088	4.408（人民幣:新台幣）	939,2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511	4.408（人民幣:新台幣）	11,0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66	27.680（美元：新台幣）	$ 59,946
人民幣	43,663	4.344（人民幣:新台幣）	189,67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58,380	27.680（美元：新台幣）	1,626,251
人民幣	206,145	4.344（人民幣:新台幣）	895,4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83	27.680（美元：新台幣）	10,603
人民幣	3,857	4.344（人民幣:新台幣）	16,75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匯率	111年度 淨兌換（損）益	110年度 匯率	110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81（美元：新台幣）	$ 8,993	28.01（美元：新台幣）	($ 2,109)
人民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 629	4.341（人民幣：新台幣）	$ 1,01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8,360 RMB 45,000	$ 132,240 RMB 30,000	$ 88,160 RMB 20,000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646,281 （註4）	$ 646,281 （註4）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200 RMB 25,000	66,120 RMB 15,000	44,080 RMB 10,000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1,570 （註5）	646,281 （註5）

註1：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對個別公司融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 708	18%	$ 708	註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19,725	18%	19,725	註1

註1：非上市（櫃）股票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20,562)	(3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55,353	38%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3,454)	(2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4,705	24%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6,849)	(9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1,357	96%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0,094)	(1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3,198	18%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5,902)	(6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125,386	76%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0,562	46%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5,353)	(52%)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3,454	44%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4,705)	(50%)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6,849	4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1,357)	(45%)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094	99%	T/T 120 天	註 1	註 2	(53,198)	(97%)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25,386	7次	$ -	-	$ 38,342	$ -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11,635	USD 11,635	-	100	$ 1,545,484	$ 60,352	$ 64,893	註1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5,000	USD 5,000	-	100	28,876	6	6	-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 4,218	USD 4,218	50	100	143,024	(164)	(164)	-
	CHELIC（BVI）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RMB 179,500	RMB 179,500	27	100	939,291	30,702	30,702	-

註1：係投資利益 60,352 仟元加計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6,356 仟元減除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815 仟元。

註2：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氟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氟立可氟動設備有限公司	氟動設備製造、銷售	$ 375,600	註2(二)(1)	$ 360,437	$ -	$ -	$ 360,437	$ 61,410 (RMB 13,887)	100	$ 61,410 (RMB 13,887) 註1(二)(2)	$ 1,615,702 (RMB 366,539)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氟動設備製造	151,375	註2(二)(2)	151,375	-	-	151,375	6 (RMB 1)	100	6 (RMB 1) 註1(二)(2)	28,765 (RMB 6,526)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64,999	註2(二)(3)	127,700	-	-	127,700	(461) (RMB -104)	100	(461) (RMB -104) 註1(二)(2)	217,489 (RMB 49,340)	-
深圳氟立可氟動設備有限公司	氟動設備銷售	99,900 （註3）	註2(三)(1)	-	-	-	-	13,552 (RMB 3,065)	100	13,552 (RMB 3,065) 註1(二)(2)	135,162 (RMB 30,663)	-
氟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氟動設備製造	807,715	註2(二)(4)	807,715	-	-	807,715	30,701 (RMB 6,943)	100	30,701 (RMB 6,943) 註1(二)(2)	938,705 (RMB 212,955)	-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氟動元件製造	271,504 （註3）	註2(三)(2)	-	-	-	-	58,272 (RMB 13,178)	80	42,446 (RMB 9,599) 註1(二)(2)及註4	374,576 (RMB 84,976)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TEK Group L.L.C.）再投資大陸。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ELIC（BVI）Corp.）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2) 係透過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3：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80%。

註 4：係認列 80%投資利益 46,618 仟元並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4,172 仟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47,227(USD48,488)	$1,447,227(USD48,488)	$1,802,778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20,562	(34%)	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30～180天收款	$ 55,353	38%	$ 33,815
〃	〃	進貨	89,484	34%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45～90天付款	(11,067)	(24%)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3,454	(24%)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30～180天收款	34,705	24%	11,914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00	15.36%
泓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000	11.88%
游平政	6,609,500	9.66%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2,000	9.34%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30,000	8.96%
陳玉鳳	5,199,750	7.60%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8,400	7.39%
陳泓彰	4,746,000	6.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